

第六章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

| | |
|--------------------|--------------|
| 第一節 前言 | 4-196 |
| 第二節 減災 | 4-197 |
| 壹、放射性物質意外之防範..... | 4-197 |
| 貳、放射性物料運送意外 | 4-198 |
| 參、核子事故..... | 4-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 肆、輻射彈事件 | 4-201 |
| 伍、境外核災 | 4-201 |
| 陸、歷史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 4-202 |
| 第三節 整備 | 4-203 |
| 壹、平時整備作為 | 4-203 |
| 貳、救災及民生物資之整備..... | 4-213 |
| 第四節 應變 | 4-217 |
| 壹、啟動應變機制 | 4-217 |
| 貳、緊急應變搶救 | 4-229 |
| 第五節 復原重建 | 4-239 |
| 壹、復原重建之執行..... | 4-239 |
| 貳、計畫性復原重建..... | 4-240 |

第六節 防災經費編列 4-244

附件 4-245

第六章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本篇章係針對輻射可能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因應本市輻射災害潛勢環境，以核子事故為主，其他輻射災害事件為輔，以強化災害之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作為與措施，提升相關機關與單位之緊急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之損失，建立永續發展之緊急應變機制；另參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及核安會)106年3月3日公告施行之「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及112年6月29日核定之台電公司「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相關規定，進行內容增修；本編亦與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連結相對應。

輻射與陽光空氣和水一樣地伴隨著我們，由於輻射無聲、無色又無味，人類感官無法直接感受輻射的存在，隨著科技的進步和經濟的發展，輻射的應用日益廣泛，包括核子反應器設施及醫、農、工業等方面，都直接或間接使用到輻射，由於不當的使用、人為疏失或設備機件故障等，無可避免地造成人體的傷害與環境的污染。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市輻射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災害之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提升相關機關與單位之緊急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之損失，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1項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編，作為執行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事務依據。

第二節 減災

依原能會(現核安會)所訂「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輻射災害種類包括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核子事故及境外核災，本市轄內計有核一廠、核二廠兩座核能電廠，而本市亦有其他民生相關放射性物質應用之運作場所，茲就前項可能造成輻射災害擬訂各項防救措施，健全本府輻射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整備，期災害發生時，可將損失降至最低。

依原能會核安會所訂之游離輻射防護法，對擁有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醫療機構及非醫用之場所進行管理，並對持有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單位(如醫院、教育機構等)，強化該類設施運轉、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確保設施之安全。有關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執照核發與管理由原能會核安會負責辦理。

壹、放射性物質意外之防範

為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本府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消防局應定期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下載並更新名冊，以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作為規劃相關減災及整備作業之依據，或並由本府消防局綜整後發送相關單位及各消防分隊，以完備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庫，另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與核安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介接，並辦理系統操作訓練俾利業務相關人員善用協助消防人員掌握事故地點輻射風險，以利採取合適之應變作業。~~資料來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另為利了解本市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之分布情形，本府特請臺灣大學協力團隊協助製作「新北市輻射災害潛勢圖資」，供本府防救災人員能瞭解本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分佈情形，以利於災害應變時，第一時間得知相關資訊，特印製輻射災害潛勢圖資如圖 1 所示，發予消防局各勤大、中、分隊及相關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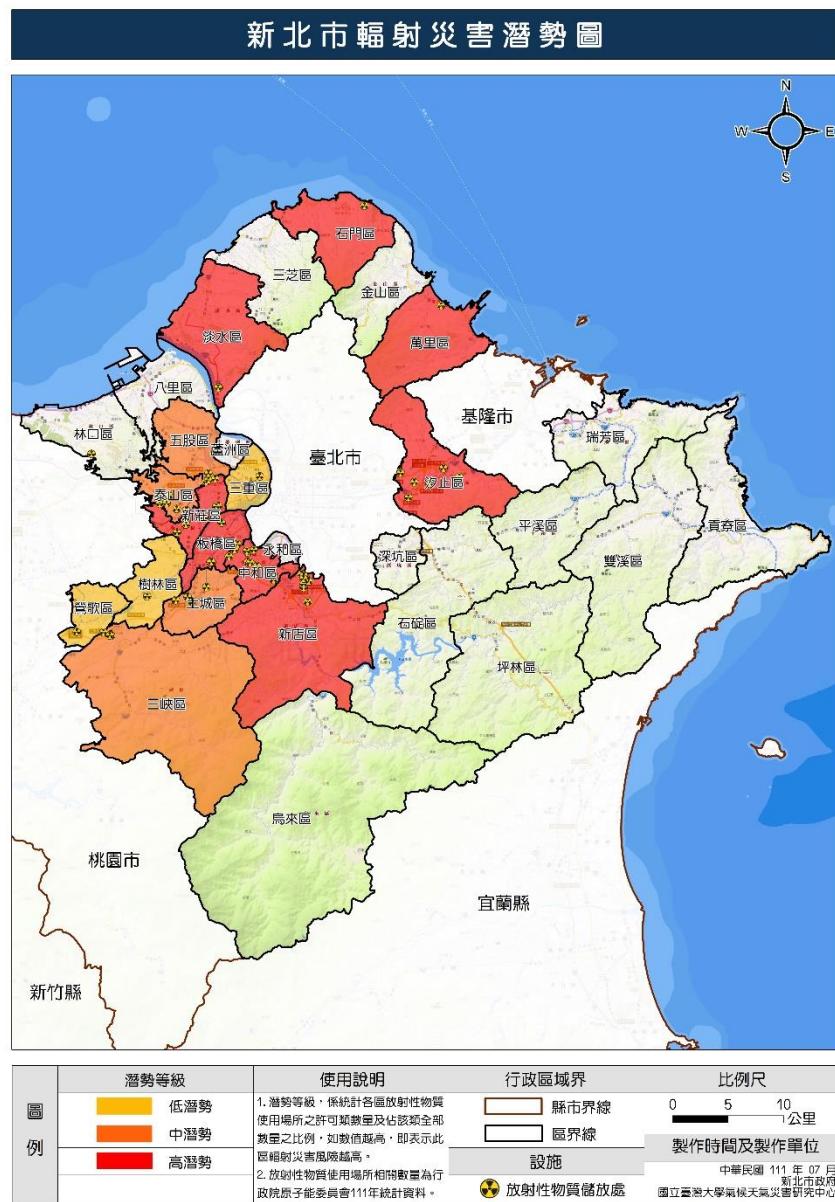


圖 1 新北市輻射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機關分工】消防組及相關權責組別

貳、放射性物料運送意外

接獲核能安全委員會通知本府轄內進行放射性物料運送時，本府應配合該會核定之運送計畫，由警察局協助運送過程之警戒與保安措施。運送規則計畫依「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5條已訂，應載明意外事故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爰若有因運送產生之外意外事件，為避免災情擴大，本府配合優先進行附近路段交通管制及規劃車輛改行替代路線，俟事件狀況獲得控制後再恢復正常通行。

【機關分工】警察組、交通組等相關權責組別

參、核子事故

核子事故係指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事故，且核子反應器設施內部之應變組織無法迅速排除事故成因及防止災害之擴大，而導致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足以引起輻射危害之事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第一、二核能發電廠(以下簡稱核一廠、核二廠)設置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然核子反應器在設計、建造及運轉上，對安全的要求，極為嚴格，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核子事故意外發生之可能。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6條之規定，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事故可能影響程度，本市應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並依同法第8條辦理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本市以災害應變中心為緊急應變組織，另依本市所訂定之「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人員編組訓練、演習與民眾防護物資器材儲備、檢查及調度，以及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等，提升本市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減輕人為或自然所造成的災害損失，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一、防災教育訓練

- (一) 消防局每年針對輻射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人員、業務人員及供公眾使用場所從業人員教育等相關人員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講習，必要時得邀請核安會派員講授專業課程。
- (二) 輻射傷害救治訓練：除定期安排各醫院之專科醫師接受專業輻射傷害救治訓練，並安排第一線緊急救護人員（消防人員、衛生所護理人員、廠區醫務人員）等，接受初級輻射傷害檢傷、處置訓練。
- (三) 輻射偵測支援作業訓練：雖然輻射偵測並非救災中心職責，但救災工作人員必須在輻射環境下進行，亦配置有蓋革偵檢器，接受此訓練有助保障自身安全。
- (四) 輻射災害緊急應變幹部訓練：召集救災中心各組組長與業務承辦人辦理業務講習、執行疏散作業客運業者之教育訓練，增進各組間相互協調能力，共同進行應變工作。
- (五) 宣導人員核安講習訓練：為訓練本府優秀輻射災害宣導人才，強化輻射災害宣導知識及宣導技能，以擴大宣導效益，本府於每年定期針對宣導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 (六)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為使本府各級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承辦人員熟悉操作及填報「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俾利中央單位及本府各機關查詢及調度，以強化災害應變效能，故本府於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機關分工】消防組

二、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 辦理核能安全相關專題論壇、公聽會及研討等活動。
- (二) 防災意識的提昇：蒐集輻射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依地區環境特性，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措施，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 (三) 輻射防護知識之推廣：
1. 提升第一線救災人員輻射防護及偵檢基礎能力，核安會應提供必要協助，俾有效發揮防堵功能並保護現場人員之安全。
 2. 加強所屬機關（構）、軍事單位、公營事業及醫療機構等員工及供民眾使用場所從業人員災害應變教育、宣導及組訓。
 3. 核安逐里宣導：為強化緊急應變計畫區區域內民眾，有關輻射災害防護行動宣導教育及落實核能安全政策，本府每年均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行政里，進行核安逐里宣導工作；另，輔導市民自主防災編組運作，強化市民自主防災，藉此建立民眾正確的核安應變觀念，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4. 核安園遊會：以輕鬆、有趣的宣導活動方式，提升民眾防災觀念，增加防災意識及其知識，減少災害發生，降低人命及財產的損失，本府每年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擇一地點辦理。
 5. 校園核安教育：以實際模擬演練宣導核安教育，增進核子反應器設施周邊學校核安意識，以居安思危戒慎恐懼的態度面對可能的災害，並結合校外教學方式辦理疏散演練，使核子反應器設施周邊學校瞭解疏散方式，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另辦理核安知識及體驗活動，增進學生核安認知，以使防災教育向下紮根，讓學童將在校所學延伸至家庭層面。

【機關分工】消防組、衛生組、交通組、警察組、社會組、教育組

三、防災宣導及組訓

- (一)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宣導座談會，針對緊急疏散區內各機關學校、里長、義消、義警、民防等，教育其核災應變能力。
- (二) 對於緊急疏散區域內之一般民眾，教導其核災發生時，簡單的防護常識。
- (三) 印製民眾防護手冊，應與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三芝區等區，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機關分工】教育組、消防組

四、緊急應變計畫區防護行動宣導暨逐里演練計畫

- (一) 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平時防護教育。
- (二) 強化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災時應變能力。
- (三) 宣導對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一、二廠 8 公里緊急應變計畫區域所含 4 區 38 里民眾。
 - 1. 三芝區(4 里)：橫山里、茂長里、圓山里及新庄里。
 - 2. 石門區(9 里)：山溪里、石門里、尖鹿里、老梅里、茂林里、草里里、乾華里、富基里及德茂里。
 - 3. 萬里區(10 里)：大鵬里、中幅里、北基里、崁腳里、野柳里、溪底里、萬里里、龜吼里、礦潭里及雙興里。
 - 4. 金山區(15 里)：三界里、五湖里、六股里、清泉里、萬壽里、西湖里、永興里、兩湖里、金美里、豐漁里、礦港里、重和里、大同里、和平里及美田里。

【機關分工】消防組、警察組、衛生組

肆、輻射彈事件

因應民眾運用輻射散布裝置(Radiological Dispersal Device，RDD，俗稱輻射彈)，以炸藥爆炸散布輻射物質或將射源放置人口密集進出之處從事犯罪活動作為如下：

- 一、監管曾持有、製造爆裂物犯罪前科及約制曾受過爆破或製造爆裂物訓練之人員。
- 二、加強機關、車站、百貨公司等大眾出入場所安全維護工作。
- 三、如遭受攻擊配合核能工程與輻射防護等專業人員，進行事故現場周邊人車管制與妥善處理。
- 四、本府應協助我國情治單位蒐集研判恐怖份子情資及搜捕恐怖份子。

【機關分工】警政組、消防組等相關權責組別

伍、境外核災

當境外發生輻射災害時，為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啟動境外核災應變之作業程序及任務分工，採取有效應變措施以確保國人健康與安全。

有關國外輻射災害之輻射外釋事件，本市將參照核安會 112 年 12 月 26 日核應字第 1120019836 號所函頒之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17 項，境外發生輻射災害致放射性物質外釋，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

- 一、民眾防護行動之執行。
- 二、協助損失資料之蒐集。
- 三、配合中央跨部會因應小組之相關決議，配合召開會議或成立因應小組，並執行各項工作事項。

【機關分工】消防組及相關權責組別

陸、歷史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 一、掌握本府轄內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核安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 二、配合核安會各項演習活動，藉由演習成果修改本計畫及後續訓練計畫。

【機關分工】消防組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三節 整備

壹、平時整備作為

一、建立應變體系

(一) 建置輻射災害民眾預警系統

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有關預警支援系統包括民政廣播系統、巡邏車廣播、有線與無線媒體播報等方式，其目的除告知民眾發生輻射災害外，政府亦可透過支援系統告知民眾進行相關防護行動(如掩蔽、疏散等事宜)。各系統相輔相成，讓民眾能於第一時間內得知輻射災害訊息。同時，透過多重管道廣播，避免民眾漏失訊息，相關民眾預警系統涵蓋類別情形分述如下：

1. 戶外警報系統(台電建置)

在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內，設置核子事故戶外警報站(固定式警報站)，設置地點如表 2 所示，以預防萬一發生核子事故，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時，讓民眾及早獲知，採取進一步適當防護行動，減少損害。目前核能一廠 EPZ 內設有 30 個警報站；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設置 40 個警報站，其中有 12 個為核一、核二廠共用。主控制臺設於核能一廠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室本部)及核能二廠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核二分隊)，兩主控制臺戶為備援。

2. 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LBS)及(CBS)

為能迅速通知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輻射災害訊息，台電與各家電信業者簽訂「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進行輔助性廣播，此系統能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住戶，進行即時自動市話語音通知，並針對區域內之行動用戶，進行即時簡訊通知，能大幅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通知民眾事故訊息之涵蓋率及縮短通知時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時，可運用內政部消防署之訊息服務平臺(Message Service Platform, MSP) 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之「疏散避難警報」，確保能即時、快速將疏散避難訊息傳至民眾手機。

3. 民政廣播系統

為有效通知受影響地區之民眾，能提早採取進一步適當防護行動，本府協助地方區公所，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各里設置民政廣播系統。若發生輻射災害時，可透過里長熱線電話(市話或手機)、區公所發話機管理器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專用電腦及

電話等方式，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內各區或指定某些區(里)執行廣播，發布預警警報與相關之應變行動指示。

4. 巡邏車廣播

本府透過警政單位，以巡邏車巡迴廣播的方式，通知居住在偏遠受影響地區之民眾，發布預警警報與相關之應變行動指示。原則上每部巡邏車配置 2 位人員，負責駕駛、廣播，並與所屬警察分局或派出所保持聯繫，除報告工作情況外，隨時接受工作指示。

5. 防空警報系統

發生輻射災害時，由本府警察局利用防空警報負責協助輻射災害警報發放，並透過人工語音廣播方式對民眾進行預警，並定期進行系統功能測試。

6. 媒體廣播

發生輻射災害時，由本府新聞局負責發布新聞，採用之方式係以聯繫有線、無線電視及電臺廣播等方式協助傳播訊息。新聞內容包含建議民眾應採取之防護措施及事故概況。

7. 漁業電臺廣播

輻射災害發生時，由本府農業局立即辦理海上防護行動通知之聯繫與協調事宜，並通知漁業單位，請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核一廠)、八斗子漁業通訊電臺(核二廠)，進行廣播及呼叫，通報在附近海域作業之船筏，迅速駛離事故影響海域或至其他港口靠岸。

8. 新北市政府防災資訊網

輻射災害發生時，將於防災資訊網上發布災情資訊、救災資源資訊、即時資訊服務等，並整合本府防救災相關單位資訊，即時提供災害預警及各類防災訊息，另增列社群分享功能，以加強與民眾互動，有效傳達防災應變與避難資訊。

任何災害的發生，皆會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傷，欲降低災害所造成的損失唯有透過事前完善的整備與確實之應變演練，才能將災時損失降至最低，輻射災害的發生雖無法事先預判分析，但建立一套完整的應變措施與強化人員應變能力，可有效降低其所帶來的傷害。本市輻射災害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平時整備措施如下：

表 1 新北市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平時整備任務分工表

| 編組單位 |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業務事項 |
|--------------|--|
| 消防組 (消防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以監督核子反應器設施運作情形。 2. 辦理核能安全相關專題論壇、公聽會及研討會等活動。 3. 辦理應變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 4. 訂(修)訂本市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書。 5. 辦理各項宣導、核安相關演習(練)、兵棋推演等。 6. 設備、設施之建置與測試及維護管理。 7.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8. 配合中央執行輻射災害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及溝通訓練等相關業務。 |
| 警政組 (警察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種警察人員(含警察、義警、民防)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2. 辦理義警、民防人員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訓練。 3. 加強災害防救器材、車輛等裝備，保養檢測事宜。 4. 配合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演習。 5. 建置各種警察人員(含警察、義警、義交、民防)名冊。 |
| 經發組 (經發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彙整及檢核台電公司、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華電信每月提報之設備安檢及管線或線路汰舊換新的安全維護表。 2. 建置並定期更新台電公司、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華電信災害應變聯絡窗口。 3. 督導台電公司、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華電信辦理災時搶修應變教育訓練及其擬訂之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
| 工務組 (工務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搶災開口合約。 2. 危險建築物相關整備事項。 3. 道路、橋梁設施搶修、維護等整備事宜。 4. 整備搶災之機具與設備，並建置清冊。 5. 隨時掌握搶災道路之維修現況，並與社會組掌握避難場所建物狀況。 6. 建置災害勘驗技師資料庫。 |
| 水利組 (水利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本市地下水井水權登記簿，如有用水需求可依法徵用。 2. 與臺北自來水處及水公司建立聯繫窗口。 |
| 農業組 (農業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本市轄內各區漁會通訊資料，俾利協調聯繫。 2. 建立本市轄內漁業養殖戶基本資料，俾利配中央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辦理輻射污染漁產品必要之移動管制。 3. 建置本市轄內位於 EPZ 之農、林、漁、牧種類及面積清冊。 |

| 編組單位 |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業務事項 |
|----------------|--|
| 衛生組 (衛生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及修訂本市「核子事故民眾醫療照顧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及「核子事故碘片儲存、發放、補發及銷毀作業程序書」。 2. 督導並協助辦理碘片發放、保管及貯存相關程序作業。 3. 配合辦理輻射災害相關災害防救演習。 4. 建立及更新本市核災急救責任醫院、後送醫院及護理之家聯繫窗口，以利即時聯繫。 5. 督導本市核災急救責任醫院訂定收治輻傷病人標準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含通報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並定期實施演練。 |
|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 |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平時整備事項。 |
| 民政組 (民政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區長、里長、民政(役政)課長、承辦人之通聯資料及名冊，並隨時更新。 2. 督導區公所辦理防災宣導(含文宣品發放)。 3. 針對民政災情查報系統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 |
| 社會組 (社會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力輻射災害應變收容實務訓練。 2. 規劃輻射災害避難收容處所、所內空間規劃及督導該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定期整備檢查事宜。 3. 督導各區簽訂物資廠商開口契約，彙整本市防災民生物資整備能量。 4. 建立志工及志願團體聯繫窗口，並加強辦理志願服務人力輻射災害應變收容教育訓練。 |
| 交通組 (交通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公車及客運業者建立開口合約。 2.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公用車輛調用、疏散路線及作業規劃事項。 3. 針對客運業者及司機辦理輻射防護教育及疏散路線集結點熟悉訓練。 4. 規劃緊急應變計畫區重要道路之替代路線。 |
| 捷運組 (捷運工程局) | 配合其他單位辦理相關整備事宜。 |
| 總務組 (秘書處) | 配合其他單位辦理總務相關整備事宜。 |
| 新聞組 (新聞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掌握核能電廠設施重要新聞。 2. 訂定災情及政令宣達之新聞發布流程。 3. 建置傳播媒體單位聯繫機制。 |
| 教育組 (教育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核安教材制定與平時校園防護教育。 2. 輔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擬定應變計畫。 3. 輔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定期依應變計畫執行校園防災演練。 |

| 編組單位 |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業務事項 |
|-----------------------|---|
| 城鄉組 (城鄉發展局) | 訂定災區都市更新及復原重建機制。 |
| 勞工組 (勞工局) | 1. 對設置有風險設施之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及檢查，以防止勞工職業災害的發生。 2. 訂定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及辦理職災勞工後續服務等標準作業程序。 |
| 地政組 (地政局) | 配合其他單位辦理相關整備事宜。 |
| 文化組 (文化局) | 1. 辦理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 2. 轄管及所屬館(園)各別依實際需求，建立災害應變之機制，並辦理演練。 |
| 觀光組 (觀光局) | 1. 與風景特定區、觀光景點等建置聯繫機制。並調查及掌握遊客人數。 2. 訂定災時應變相關機制。 |
| 客家組 (客家事務局) | 配合其他單位辦理相關整備事宜。 |
| 原民組 (原住民族行政局) | 配合其他單位辦理相關整備事宜。 |
| 財務組 (財政局及主計處) | 訂定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要點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
| 人事組 (人事處) | 訂定本市停止上班、上課機制。 |
| 法制組 (法制局) | 配合其他單位辦理相關整備事宜。 |
| 研考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配合其他單位辦理相關整備事宜。 |
| 政風組 (政風處) | 配合其他單位辦理相關整備事宜。 |
| 國軍組 (本市後備指揮部) | 1. 與市府建置聯繫機制。 2. 訂定申請國軍支援作業程序。 3. 辦理災時應變教育訓練。 4. 配合市府辦理核災演練。 |
| 電力維護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 每月定期填報設備安檢及管線或線路汰舊換新之安全維護表。 2. 辦理電力測試、維護及管理事宜。 3. 針對所屬員工辦理災時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4. 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
| 電信維護組 | 1. 每月定期填報設備安檢及管線或線路汰舊換新之安全維護表。 |

| 編組單位 | 各編組之平時整備業務事項 |
|---------------------------------------|--|
|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 2. 辦理電信測試、維護及管理事宜。 3. 針對所屬員工辦理災時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4. 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
| 自來水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 1. 每月定期填報設備安檢及管線或線路汰舊換新之安全維護表。 2. 辦理自來水管線檢測、維護及管理事宜。 3. 針對所屬員工辦理災時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4. 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
| 瓦斯維護組 (天然氣事業) | 1. 每月定期填報設備安檢及管線或線路汰舊換新之安全維護表。 2. 辦理天然氣管線檢查、維護及管理事宜。 3. 針對所屬員工辦理災時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4. 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
| 石油維護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1. 每月定期填報設備安檢及管線或線路汰舊換新之安全維護表。 2. 辦理石油管理事宜。 3. 針對所屬員工辦理災時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4. 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
| 海巡組 (海巡署北部分署) | 1. 擬訂災時應變機制。 2. 與市府建置聯繫機制。 3. 辦理災時應變之教育訓練。 4. 配合市府辦理核災演練。 |
| 核技組 (台電、核安會) | 1. 督導及掌握核子反應器設施運作狀況。 2. 負責全國環境輻射監測。 3. 針對核子反應器設施內員工辦理搶災教育訓練及演練。 4. 與公家機關建立聯繫機制(專線)。 |

資料來源：110 年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表 2 核子反應器設施戶外警報站一覽表

| 核能一廠 | | |
|---------------|---------------|---------|
| 核一輻射監測中心 (主站) | 石門風力發電站 | 三芝八仙宮 |
| 乾華派出所 | 石門分駐所 | 橫山國小 |
| 草埔尾 (AP108) | 製茶工廠 (AP103) | 新庄里活動中心 |
| 茂林宿舍 | 石崩山 23 號民宅旁電桿 | 茂長里活動中心 |
| 山脊民家 (AP106) | 老梅里活動中心 | 圓山里活動中心 |
| 石門分校 (AP104) | 富基里活動中心 | |
| 核一廠煙囪 | 白沙灣北觀處 | |

| 核能一、二廠共站 | | |
|--------------|-------------------|------------|
| 金山區漁會 | 六股里市民活動中心 | 萬壽社區活動中心 |
| 台電金山服務所 | 重三社區活動中心 | 永民社區活動中心 |
| 金山消防隊 |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 | 伍天宮 |
| 六三社區活動中心 | 西湖里活動中心 | 天籟社區 |
| 核能二廠 | | |
| 核二輻射監測中心(主站) | 台電萬里服務所 | 中和國小 |
| 核二廠大修宿舍 | 萬里區公所 | 和慶里守望相助管理室 |
| 礦潭里老人活動中心 | 北基社區 | 瑪陵派出所 |
| 雙興里活動中心 | 中幅變電所 | 瑪西里民活動中心 |
| 大鵬派出所 | 崁腳里活動中心 | 友二里里民大會堂 |
| 金山警分局 | 大坪國小 | 德安里里民活動中心 |
| 豐漁社區威靈宮 | 隆聖國小 | 中山區公所 |
| 野柳國小 | 武崙變電所 | 協和里里民活動中心 |
| 龜吼漁港魚獲卸貨場 | 武崙國小 | 協和電廠備勤宿舍 |
| 龜吼社區活動中心 | 新崙里協和-深美 345kV 鐵塔 | |

資料來源：核能安全委員會

(二) 加強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並應確保緊急狀況之正常運作。

1. 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微波網路、電話傳真、錄音影、視訊設備等)，平時由本府消防局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每季辦理測試，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持通訊良好運作。
2. 監測儀器(包括輻射監測儀器、個人劑量計等)，平時由本府消防局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校正及測試。
3. 防護設備(包括輻射防護包、醫護急救設備及預防藥物等)，平時由本府消防局負責執行採購及管理。
4. 應變資料(包括地圖、圖表、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及通訊聯絡簿冊等)，平時由本府消防局負責更新及保管。
5. 民生必需品及物資(包括食物、飲水、衣物、被褥、寢具等)，平時由本府消防局負責執行採購及管理。

6. 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平時由本府秘書處負責管理及維護，並於每月定期辦理檢查及測試。

(三)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一節。

【機關分工】 消防組、民政組、總務組

二、建立資訊蒐集及通報機制

(一) 配合核安會辦理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列冊建檔(表 3)，並定期進行資料更新。

(二) 本府由消防局負責規劃輻射災害現場資訊收集與聯繫人員的指派機制，人員須經完整訓練並具防護能力，於第一線災區資訊無法取得或資訊管道不暢通時，可立即調派人力及資源至災區收集資訊；若發生大規模重大輻射災害，視需要動用無人空拍機(應具有民用航空法無人機操作證)蒐集災情，以掌握災害狀況。

(三) 為了分析資訊以利決策，本府消防局應協同核安會培育轄內輻射防災人才並建立顧問機制，若有必要應建立顧問清單，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與精進。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及「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訂定核子事故歸類及研判程序，並報核安會核定，另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報及聯繫機制。本府已建立輻射災害通報機制，確認輻射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02-8231-7274(或-7284)】及影音資料傳送方式：「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 nsdcnsc)」。

(四)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

表 3 新北市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機構一覽表

| 機構名稱 | 地址 | 連絡電話 | 認可證書 |
|--------------------|----------------------------|------------------------|---------------|
| 普一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50 巷 3 號 5 樓 | (02)2218060 2 | 輻防偵字第 00015 號 |
| 寰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八里區賢二街 9 號 | (02)8630590 0 | 輻防偵字第 00049 號 |
| 祐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汐止區新臺五路一段 93 號 18 樓 | (02)8226113 6 轉 221 | 輻防偵字第 00053 號 |
| 台灣能量輻射防護 偵測有限公司 |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466 巷 25 號 | (02)2225549 7 | 輻防偵字第 00074 號 |

| 機構名稱 | 地址 | 連絡電話 | 認可證書 |
|-----------------|---|--------------|---------------|
| 量子輻射科技有限公司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65 巷 34 弄 2 號 1 樓 | (02)29112196 | 輻防偵字第 00075 號 |
|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141 號 1 至 2 樓及 143 號 1 至 2 樓 | (02)29087790 | 輻防偵字第 00126 號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放射試驗室 |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 (放射試驗室) | (02)26381068 | 輻防偵字第 00137 號 |
| 嘉富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9 樓之 2 | (02)82431129 | 輻防偵字第 00154 號 |
| 詠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 新北市金山區文化三路 58 號 5 樓 | (02)24081607 | 輻防偵字第 00159 號 |
| 茲程實業有限公司 |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99 巷 8 號 2 樓 | (02)86713159 | 輻防偵字第 00162 號 |
| 克馬企業有限公司 | 新北市新店區二十張路 129 巷 2 弄 5-1 號 1 樓 | (02)86675320 | 輻防偵字第 00161 號 |
| 和擎實業有限公司 | 新北市萬里區北基里 14 鄰仁一街 7 號 2 樓 | (02)24300918 | 輻防偵字第 00008 號 |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1 號 | (02)22993279 | 輻防偵字第 00012 號 |
| 寶琦工程有限公司 |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村老梅路 52 巷 4 號 | (02)26381302 | 輻防偵字第 00040 號 |
| 台灣動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 724 號 1 樓 | (02)86840405 | 輻防偵字第 00048 號 |
| 正榮機電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下街 2-3 號 | (02)24988737 | 輻防偵字第 00057 號 |
| 員宏工程有限公司 | 新北市貢寮區仁愛路 18 巷 1 號 3 樓 | 0960-531-979 | 輻防偵字第 00062 號 |
| 立鋼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6 號 | (02)32343202 | 輻防偵字第 00071 號 |
| 核昇實業有限公司 |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三路 24 號 | (02)26380968 | 輻防偵字第 00073 號 |
| 厚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 237 號 | (02)82621234 | 輻防偵字第 00097 號 |

| 機構名稱 | 地址 | 連絡電話 | 認可證書 |
|------------|---------------------------|------------------|---------------|
| 榮忻科技有限公司 |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53 巷 7 號 2 樓 | (02)2922080 5 | 輻防偵字第 00131 號 |
| 申大工程有限公司 |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三路 24 號 | (02)2638096 8 | 輻防偵字第 00145 號 |
| 麗寶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新北市金山區文化三路 58 號 5 樓 | (02)2408160 7 | 輻防偵字第 00149 號 |

資料來源：核能安全委員會

【機關分工】消防組

三、建立防災人員編組名冊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

四、輻射源管理與輻射監測

(一) 利用核安會提供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並查詢常用核種建立「放射性物質防災處理方式」。

1. 利用核安會「全國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系統(<https://reurl.cc/nv3176>)」掌握環境輻射狀況，或下載「核安 e 點通」APP，查詢即時環境輻射監測資訊。
2. 配合核安會、台電公司執行放射性物料運送之保安措施。

(二) 物資整備：輻射偵檢器及人員劑量計(表 4)、輻射防護包等設備之數量整備及平時維護、送校。

(三) 資訊收集及分析。(如災害現場資訊收集與聯絡人員指派機制、建立輻射災害防救顧問機制等)

表 4 輻射偵檢儀器清冊

| 新北市政府 輻射偵檢儀器數量清 冊 | | 名 稱 型 號 | 輻射快速偵檢儀 FS-99 | 輻射偵測套組 INER-9200 | 核生化筆型電子 式人員劑量計 DOSEOPEN-2000 | 輻射偵測器 RadEyeG10 |
|-------------------------|----------------------|-----------------------|--------------------------|---------------------|------------------------------------|--------------------|
| 序 號 | 保 管 局 處 | 聯 絡 電 話 | 量 範 圍 | 量 範 圍 | 量 範 圍 | 量 範 圍 |
| 1 | 萬里區公所 | 02-2492-2064#322 | (20745)新北市萬里區瑪錦路123號 | 1 | 1 | 2 |
| 2 | 萬里分隊 | 02-2492-2739 | (20743)新北市萬里區景美里景美路16號 | 1 | 1 | 2 |
| 3 | 金山區公所 | 02-2498-5965#114 | (20844)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11號 | 1 | - | 2 |
| 4 | 金山分隊 | 02-2498-2519 | (20844)新北市金山區五湖村南勢54號 | - | 1 | 2 |
| 5 | 三芝區公所 | 02-2636-2111#270 | (25241)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32號 | - | 1 | 2 |
| 6 | 三芝分隊 | 02-2636-2457 | (25244)新北市三芝區埔頭里中山路一段10號 | 1 | 1 | 1 |
| 7 | 石門區公所 | 02-2638-1721#303 | (25343)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 | - | 1 | 2 |
| 8 | 石門分隊 | 02-2638-1619 | (25343)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4-1號 | 1 | 1 | 2 |
| 9 | 瑞芳區公所 | 02-2497-2250#1105 | (22443)新北市瑞芳區達甲路82號 | - | 1 | - |
| 11 | 貢寮區公所 | 02-2494-1601#205 | (22843)新北市貢寮區貢寮里朝陽街54號 | 1 | 1 | - |
| 12 | 貢寮分隊 | 02-2494-1314 | (22843)新北市貢寮區東興街2號臨時廳舍 | 1 | 1 | - |
| 13 | 雙溪區公所 | 02-2493-1111#147 | (22744)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25號 | 1 | 1 | - |
| 14 | 雙溪分隊 | 02-2493-1314 | (22744)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中山路45號 | 1 | - | - |
| 15 | 整備應變科 (新北市灾害應變中心) | 02-2960-3456 #1895 |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9樓 | - | - | 7 |
| 16 | 第六大隊 | 02-2694-7119#3631 | (22149)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236號6樓 | 1 | - | - |
| 17 | 淡水分局 | 02-2622-4341 | (2515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號 | 1 | 1 | - |
| 18 | 金山分局 | 02-2498-5074 | (20846)新北市金山區民生路65號 | 3 | 3 | - |
| 19 | 瑞芳分局 | 02-2406-2611 | (22441)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25號 | 1 | 2 | - |
| 有效儀器數量 | | | | 共15台 | 共17台 | 共15台 |
| | | | | 共7台 | 共7台 | 共54台 |

資料統計至 112 年底

【機關分工】消防組等相關權責單位

五、舉行防災演習

(一) 視訊測試：每季舉行 1 次，由原能會核安會負責與各參與緊急應變計畫人員視訊 1 次，以求證連絡電話之準確性。

(二) 演習、演練結束後，經原能會核安會或專家意見評估演練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由本府視需要進行檢討修正。

(三) 本府將配合原能會核安會之各項演習(如核安演習)、演練，並視需要自行辦理演練；前述演練鼓勵朝向「半(無)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規劃，並提升女性參與比例及適時邀請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演練或模擬相關情境，以強化應變處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四)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三節。

【機關分工】消防組及相關權責組別

貳、救災及民生物資之整備

一、緊急醫療救護整備：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二、緊急運送：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四節。

三、避難收容：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六節。

四、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 針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並指定專人，負責災情資訊對外的統一發言。災情之資訊傳達可透過本府人口網站防災宣導互動網(<https://www.ntpc.gov.tw/ch/index.jsp> <https://www.dsc.ntpc.gov.tw/>)、「新北消防行動」APP，亦可由核安會網站(<https://www.aec.gov.tw/> <https://www.nusc.gov.tw/>)及下載「核安e點通」APP等管道，取得最新的事故資訊。
- (二) 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災情狀況、環境污染情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 (三) 考量外來人口、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 (四) 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作業機制。

(五) 遊客疏散告示牌設置維護：

- 考量核子事故影響範圍與程度隨事故惡化演進，有時間漸進式的特性，所以當核子事故發生初期，於放射性物質尚未外釋前，即透過各種方式告知遊客撤離 EPZ 範圍，為避免遊客受到可能之輻射污染最有效之防護措施。
- 本府於本市轄內核子反應器設施 EPZ 內各熱門旅遊景點陸續建置核子事故遊客疏散告示牌，除標示核子反應器設施 EPZ 範圍及各疏散路線外，也設計核子事故警報音響之 QR Code 條碼，讓遊客藉由條碼之連結運用，能自行熟悉核子事故警報音響。

【機關分工】新聞組、警政組、消防組

五、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與區外應變整備規劃(核安會整備應變規劃)

分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8公里)及計畫區外，除了將基隆納入在8公里範圍內，針對輻射偵測規劃，規劃偵測站與路線及疏散收容規劃(詳細如表所示)。

表 5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與區外應變整備規劃

| 整備規劃 區別 | 區域民眾 防護應變計畫 | 預警 系統 | 碘片分發 | 溝通宣導 | 溝通宣導 | 輻射偵測 規劃 | 集結、疏散 收容規劃 |
|--------------|--------------------------|--------------------|----------------------------------|--------------|------|------------------------------|-----------------------------------|
| 緊急應變 計畫區 | 基隆市新增；新 北市屏東縣修訂 | 5-8 公里 增設 | 已完成緊急 應變計畫區 內居民2日分 發放作業 | 依新範圍 規劃辦理 | 持續辦理 | 預先規劃偵 測站及路線 | 依修訂之防護 計畫執行相關 作業 |
| 緊急應變 計畫區外 | 民眾防護規劃納 入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 | 結合民 防 警 報 系統 | 集中庫存方 式保管，視需 要分發 | 觀摩及必 要演練 | 持續辦理 | 預先完成輻 射偵測布點 規劃及路線 圖 | 以掩蔽為優 先、結合天然 災害之收容規 劃作整備 |

【機關分工】核安會、台灣電力公司、國軍化學軍團、消防組

六、其他防災措施方面

- (一) 有關疏散道路、疏散車輛、集結點及收容站等之規劃與建置。
- (二) 為使緊急應變計畫更周全，分別委託國內相關學術及研究機關等專家學者，根據各核子反應器設施附近之地理環境、氣候及人口分布等狀況進行各項專題研究。
- (三) 應提供救災人員所需防護裝備，另，救災中心所配發之裝備器材，應由各配屬之單位負責保管，並定期實施保養工作。
- (四) 碘化鉀藥劑的儲備，應由專人負責保管(造冊列管)，且取用時應詳加註明領用人姓名、數量。
- (五) 應辦理或配合辦理編印災害緊急應變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及製作宣導短片等供民眾參閱、觀賞，並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實施計畫，依預算編列分階段實施且定期檢討，普遍建立全民輻射災害防護觀念。
- (六) 應進行所屬輻射偵檢器之統計及支援數量，並定期更新數量、現況調查及建檔列管，以因應未來應變作為所需。
- (七) 加強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與發展，並運用研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
- (八)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置維護。
- (九) 災時所需各項救災人力、物資(如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所需)、所管公共設施與輸電線路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等，應於平時制定物資開口合約，與相關業者訂定物資供應或調度之支援協定，並檢視轄區內各開口合約廠商執行狀況及能量是否足以支應等問題。

- (十) 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作業。
- (十一) 本府各級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平時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十二) 本府各級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力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害復原重建。
- (十三) 本府各級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十四) 本府應督導各級機關、區公所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機關分工】警政組、交通組、消防組、環保組、衛生組、民政組、核安會、台灣電力公司、國軍化學軍團

第四節 應變

本章說明輻射災害災害應變相關內容，內容包括：啟動應變機制、緊急應變搶救等防救災工作項目及執行內容。

壹、啟動應變機制

一、本市災害防救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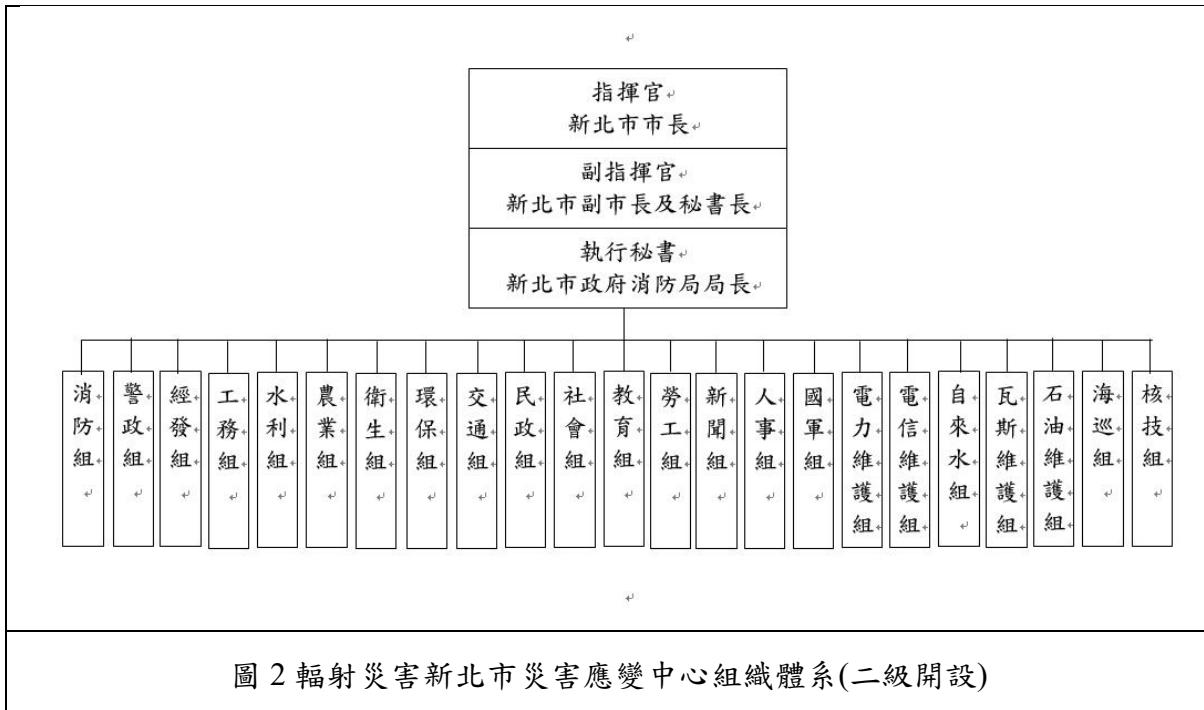


圖 2 輻射災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組織體系(二級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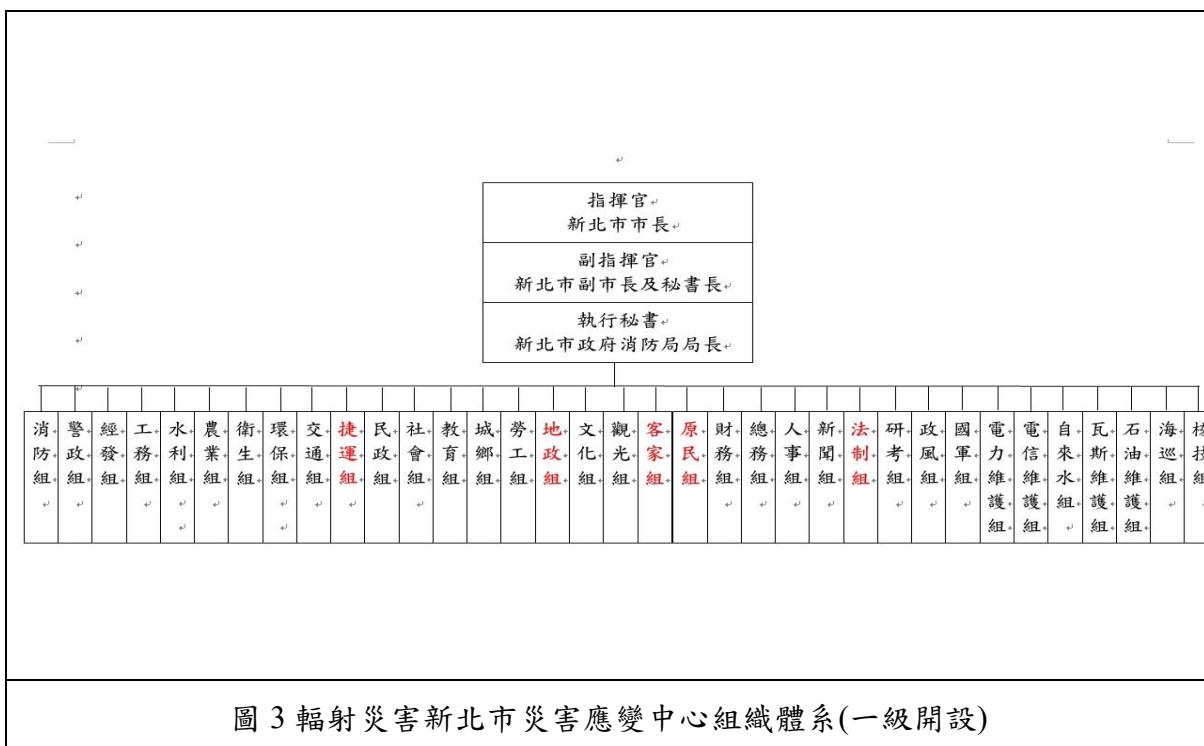


圖 3 輻射災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組織體系(一級開設)

(一) 輻射災害災害緊急應變組織

1. 中央主管機關單位：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
2.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揭示，本市遭遇輻射災害時，依輻射災害發生之影響程度成立本中心，本中心之開設分為二級及一級，相關編組單位如下：
 - (1) 二級開設(共 24 個單位)：包括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新聞局、人事處等機關派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2) 一級開設(共 37 個單位)：包括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勞工局、地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秘書處、人事處、新聞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等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3) 指揮官由市長擔任，副指揮官 4 人由 3 位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消防局長)兼任之。其中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安會)及台電派員支援組成核技組，其主要任務為提供輻射災害應變措施之諮詢建議。有關本中心之二級開設編組如圖 2 所示；一級開設編組如圖 3 所示。

(二) 工作要項

1. 開設輻射災害災害應變中心，視情況需要於現場設立前進指揮所。
2. 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
3. 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各項善後措施。

【機關分工】消防組、警政組、工務組、水利組、農業組、環保組、衛生組、交通組、經發組、民政組、社會組、總務組、新聞組、人事組、教育組、城鄉組、勞工組、文

化組、觀光組、財務組、研考組、政風組、捷運組、地政組、客家組、原民組、法制組、國軍組等各權責單位與各事業權責單位。

二、輻射災害災害相關單位權責

(一) 消防組

1. 掌理本市輻射災害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 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害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3.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4.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醫療救護及輜傷病患後送事宜。
5.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宜。
6.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7.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警政組

1.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罹難者報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 重大爆裂物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4. 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緊急應變計畫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5. 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6.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巡迴車廣播、協助民眾防護、掩蔽及防護站交通管制及協尋失蹤人口等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經發組

1. 協調連繫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各公用天然氣事業迅速做好電力、電信線路及瓦斯管損壞之搶修。

2. 每日彙整各公用事業單位修復情形，並積極督促各公用事業單位迅速完成修復工作。
3. 每日應彙報各公用事業運作情形，供新聞局統一發布訊息，以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市府作為，藉以安撫民心。
4.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協助救有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工務組

1. 經核安會或台電公司確認棄土、建材及廢料是否遭受核污染，受污染土方則原地堆置，並列冊管制，其餘未受污染土方則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並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及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2.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3. 危險建築物拆除與協助補強事項。
4.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水利組

1.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做好水源保護避免輻射污染、水管損壞之搶修，迅速恢復民生供水，並派遣水車、儲水桶前往提供乾淨水源供水。
2. 調查自來水受損情形並協搶救修護及水資源污染管制事項。
3.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4. 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5.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受污染地下水抽取管制。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農業組

1. 聯繫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2. 協調當地漁會，聯絡漁民漁船協助疏散作業。
3. 協調漁業廣播電臺播放輻射災害相關資訊。

4.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農林漁牧輻射污染之農林漁牧產品實施必要之移動監控。
5. 災害發生後，負責蒐集農田、農作物受災情形之資料，並編造農田及農作物災害報告表。
6. 負責發布農業災害損失情形，並儘速完成各種復耕復建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衛生組

1. 急救站或醫療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與鄰近地方政府及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以提供受災民眾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執行本市救護車營業機構車輛調查、掌握、督導及協調事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4. 民眾心理創傷之輔導相關事宜。
5. 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 督導本市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之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相關作業。
7. 督導並協助辦理負責民眾碘片發放相關作業。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環保組

1. 負責聯繫及掌握輻射監測中心（核能安全委員會）執行海域、空陸、陸域輻射污染偵測、檢驗及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等結果。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水污染處理事宜。
4.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遭輻射污染區域之標識等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 民政組

1. 確認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督導區公所查報民政系統災情。
2. 負責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之相關資訊。

3.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4. 督導區公所協助警察人員對於污染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之區域範圍，執行限制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5. 督導區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6.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7. 協調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 社會組

1. 辦理應變期間防災民生物資之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事項。
2.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 收容民眾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 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協助民政局辦理罹難者家屬撫慰及喪葬處理相關事宜。
7. 社會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交通組

1. 公路交通號誌應變措施之督導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2. 與客運業者建立開口合約，區公所於疏運災民車輛不足時，協助調用客運(含復康巴士、低底盤公車等)車輛運送災民疏散。
3. 公路交通狀況之彙整。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總務組(秘書處)

1.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新聞組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教育組

1. 協助學生與家屬連繫及接送事宜。
2. 負責督導市屬各級學校、體育場災害復原事宜。
3. 負責長期疏散(管制)區域內學校、學生受教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城鄉組

1. 實施災區都市更新、辦理重建。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 勞工組

1. 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2. 彙整就業輔導名單，於災後辦理推薦就業相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 文化組

1.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 觀光組

1. 負責風景特定區業管設施應變、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2. 負責風景特定區業管設施災情彙整等工作事項之處理或查報。
3. 旅、賓館災情彙整、查報工作事項。

4. 風景特定區內遊客受災協助。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 財務組(財政局及主計處)

1. 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洽商金融機構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3. 辦理相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4. 辦理其他相關財政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 人事組

1. 發布本市轄內各機關、學校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 研考組

1. 指揮官裁示指示事項之列管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二) 政風組

1. 協調本中心各編組單位進駐及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2. 監督重建工作。
3. 協助陳情處理。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三) 國軍組(本市後備指揮部)

1. 協助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疏散撤離作業。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四) 電力維護組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五) 電信維護組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六) 自來水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第12區管理處)

1. 自來水輸配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七) 瓦斯維護組

1. 負責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八) 石油維護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負責油料管線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 海巡組(海巡署北部分署)

1. 依指揮官劃定之公告危險海岸線區域，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2. 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處理。

3. 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

4. 支援、調派艦艇協助民眾海上疏散。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 核技組：提供輻射災害應變措施之諮詢建議與支援(包含執行海域、空域、陸域輻射污染偵測、檢驗及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等)。

(三十一)捷運組

1. 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災害緊急搶修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二)地政組

1. 提供受災不動產權屬清查作業。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三)客家組

1.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緊急應變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四)原民組

1. 處理及協調原住民族案件相關事項。

2. 原住民族地區災情彙整查報，並協調權責單位辦理疏散撤離、搶修（救）、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五)法制組

1. 辦理相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2. 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扶助事宜。

3. 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機關分工】消防組、警政組、工務組、水利組、農業組、環保組、衛生組、交通組、經發組、民政組、社會組、總務組、新聞組、人事組、教育組、城鄉組、勞工組、文

化組、觀光組、財務組、研考組、政風組、國軍組、捷運組、地政組、客家組、原民組、法制組等各權責單位與各事業權責單位。

三、事故預警

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之虞時，依據核安會輻射災害預警系統通報，適時透過預警系統、細胞廣播服務(CBS)、廣播、簡訊、大眾媒體及各類傳播媒體，並透過本府防災宣導互動網(<https://www.ntpc.gov.tw/ch/index.jsp> <https://www.dsc.ntpc.gov.tw/>)及「新北消防行動」APP 等，將事故資訊傳達本市民眾，當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核子反應器設施鄰近 3 公里範圍內民眾預防性疏散命令時，即執行指定範圍內之民眾預防性疏散作業。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通訊之確保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

五、應變體制及組織動員

- (一)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並依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第五章所訂程序執行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作業。
- (二) 若發生廢棄放射性物質不慎被送至有熔煉爐之鋼鐵廠並製成污染鋼鐵成品，配合核安會進行輻射偵測（輻射污染製品流向追查，管制受污染製品販售，預警，污染區管制）與民眾輻射劑量評估等必要措施。
- (三) 當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時，依據「核子事故緊急變法」、「災害防救法」及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核安會將依事故等級，進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執行各項應變作業，並視需要設置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就近協調、聯繫及支援調度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府亦配合派員進駐；核安會、交通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與設施經營者應成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國防部應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依其分工辦理輻射災害相關應變事項；本府配合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進行輻射災害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應依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及事前核定公告之「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結合災害防救法體系，辦理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周邊區域民眾之相關應變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四) 若生物病原災害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合併發生核子事故，則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防疫指引參酌辦理，執行應變與民眾防護作業時，必須兼顧民眾與應變人員之輻射曝露與

疫情傳染的風險，以維持整體災害應變量能及確保應變人員與民眾安全。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例，可參酌核安會訂定「核子事故各應變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措施及運作機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實施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 核安會已訂有「輻射災害第一線人員應變手冊 (<https://reurl.cc/YqN57D>)」供本府參考並進行初步處置，必要時應協請輻射應變技術隊專業人員至現場量測確認，以求及早發現避免污染擴大。若確認發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開設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緊急防救之指揮，本府消防局 119 指揮中心將於最短時間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前往查看，到達現場做好個人安全防護工作後，立即進行現場人命救助及尋找「物質安全資料表」或「放射性物質交運文件」等資料，協同警察局劃設管制區，並通知原能會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於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依災情狀況及救災需要派輻射應變技術隊赴事故現場協助執行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作業，提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救災資訊及民眾防護行動建議，必要時得依規定請求國防部支援執行輻射污染清除工作。
- (六)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若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 (七) 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協調整合相關協力組織之災害防救量能，納入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 (八) 需輻射防護及偵檢等支援者，則向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請求支援。
- (九) 若本市無災區監測人員或人員短缺時，應請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派員協助。
- (十) 衝擊評估
- 影響區域評估：本府應基於核安會傳達之資訊或其他既有資訊判定事故實際影響範圍，若情況緊急應採取對民眾安全有利之決策。
 - 應變中心安全性及備用地點採用：評估災害應變中心災時之安全性，若經確認或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通知已有安全之虞時，應儘速移往備用地點。
 - 支援申請評估：針對已知情報可確認的災情與資源需求，應立即評估尋求有關機關(中央、鄰近縣市、民間業者等)協助的可行性及方案。

(十一) 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發生時，須進行不同程度的動員應變作業，此時設施經營者應通報核安會及本府，本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必要之應變處置。

(十二) 本市若發生境外核災(即境外發生輻射災害或核彈爆炸事故致放射性物質外釋至我國並足以引起輻射危害)，核安會應循「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啟動境外核災跨部會分級因應機制，由核安會通知動員相關參與機關(單位、團體)及本府成立因應小組。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貳、緊急應變搶救

一、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在發生災害後，應掌握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受損情形，並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民之生活。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二、輻傷緊急醫療救護

(一) 有關輻射偵檢、輻射防護及諮詢相關事宜，本府得向核安會會請求協助。

(二) 救護人員執行輻傷救護工作須採取適當輻射防護措施，遭輻射污染之傷患應適當處置，視其傷情後送至就近、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考量人命搶救優先於污染防治，生命危急之傷患不限於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北部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列表詳見附表 5)。

(三) 核能一廠或核能二廠發生輻射災害時，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及本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書一編號 4408：核子事故民眾醫療照顧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執行相關作業。

(四) 有關輻射災害及境外核災以外之輻射災害現場應變，參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核能安全委員會)110 年 12 月公布之「輻射災害第一線應變人員手冊(二版)」。

(五)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五節、第三章第七節。

【機關分工】消防組、衛生組、警政組及其他權責相關單位

三、緊急運送

人員及物資進出應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引導及管制，必要時，運送全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派遣專業人員隨行，並提供適當防護裝備。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四節。

【機關分工】交通組

四、協助民眾進行掩蔽措施

當事故發生，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執行掩蔽行動時，則依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第四章民眾預警系統通知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所有民眾，在家裡者應關緊門窗及空調設備；若正走在街上應迅速返家掩蔽，遊客應盡速離開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如果是在車內，則應關緊車窗及空調設備。另，請民眾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以了解進一步的事故情況。若有接收到訊息者，請住戶將核安會發放之標語貼紙「我已進行掩蔽」貼至屋外。

政府下令執行民眾掩蔽階段，里民除須進行居家掩蔽外，亦可自行疏散依親，此階段並無強制里民只能執行掩蔽防護措施，因遠離事故範圍區為最有效之防護措施。

當境外核災時，依核安會或中央跨部會因應小組之相關決議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一) 依受影響區域採行民眾防護措施

1. 受影響區域管制：依照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進行現場警戒與圍籬，避免非相關人員靠近。
2. 輻射災害事故影響範圍(小範圍)內：依核安會建議災害影響範圍或以民眾安全優先判斷，協助鄉鎮市區引導民眾至轄內預劃之避難收容處所避難。

(二) 室內掩蔽

1. 當地民眾：如已下達掩蔽之命令，本府應協助事故影響地區民眾執行，並確認民眾是否完成掩蔽動作。
2. 開放掩蔽地點
 - (1) 未依規定進行掩蔽者及非本地居民者，本府應協助引導避難。
 - (2) 經「掩蔽確認」後，應確認災區無不必要之戶外活動，協助民眾進行掩蔽，並將執行結果通報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3) 核子事故部分依 110 年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

【機關分工】消防組

五、執行碘片發放及服用作業

碘片貯存及發放政策，採每人4日份碘片為基礎；其中，2日份碘片預先發予民眾自行保管，其餘2日份以集中保管方式，貯存於EPZ內之衛生所，於事故發生時，再適時發予需要的民眾。若有碘片之需求者，請住戶將核安會發放之標語貼紙「我需要碘片」貼至屋外，並由衛生所派員補發。

為防範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意外事故發生時，可能因放射性碘外釋造成甲狀腺危害，當考慮服用碘片，而干預基準為可減免甲狀腺約定等價劑量達100毫西弗以上時，由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民眾服用碘片。

服用碘片前，應由本府透過廣播、媒體等管道，充分告知服用注意事項及可能症狀，若有不適，本府消防局應協助就醫。

【機關分工】衛生組

六、執行民眾疏散及收容措施

輻射災害發生時，在輻射塵外釋之前，即會進行分階段預防性疏散；第一階段將疏散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學生及弱勢族群並通知其他民眾室內掩蔽，第二階段預防性疏散距離核能電廠3公里範圍內的民眾，若仍事故持續惡化，則進入第三階段疏散，疏散對象為距離核能電廠3-8公里下風處(依事故當時氣候條件而定)範圍內的民眾(相關作法可參考核安會官方網站首頁>服務專區>便民服務>民眾關切問答資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災應變)。

當事故發生，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執行民眾疏散行動。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疏散通知後，以民政預警系統、細胞廣播服務(CBS)、廣播、簡訊、大眾媒體等方式通知民眾，立即通知各平面、電子、廣播電台等媒體以進行加強報導，以有線電視系統，持續針對重大訊息以跑馬燈發布，使民眾隨時掌握最新狀況進行應變。

當核子事故發生時，進行範圍3至8公里內之民眾疏散，並前往EPZ外(原則上設置於距核能電廠半徑16公里外範圍)安全的公共場所中，並鼓勵民眾依親。民眾接獲疏散通知後，準備簡單行李，關掉瓦斯、電器開關及門窗，並著長袖、長褲、口罩及帽子等，儘速自行疏散或前往預定之集結點或至鄰近公車站牌，搭乘備妥之疏散車輛，前往防護站及避難收容處所。本府已事先發放「我已進行疏散」及「我需要協助」等標語予EPZ內民眾，供民眾張貼至屋外；另遇有「我需要協助」貼至屋外之民眾，可由執行巡邏廣播之員警協助之。

另EPZ內醫院、護理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等亦為第一階段疏散對象，本府將視人員醫療照護需求協助安排至機構暫時安置。

上班上課期間，當發生核子事故時，本中心將視影響程度宣布 EPZ 內停班停課(含設籍)訊息，校方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學童跟隨家長進行疏散與撤離。

於輻射災害發生需疏導民眾時，本府需完成人數掌握、載具來源、區域管制、撤離方向及安全警戒等作業；經「疏散確認」無誤後，市府則確認災區所有民眾是否完成疏散，並將執行結果通報核安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當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先行準備集結點、防護站開設、車輛調派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等事宜。接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命令時，進行民眾集結運送、輻射偵測除污與收容作業。集結運送過程中，必須考量車輛發生故障、道路雍塞等狀況，以備用車輛取代及替代道路規劃等。另須考量的是部分特殊民眾(如：拘留所人犯、病患及學童等)運送；最後是避難收容處所的物資整備及收容安置；其餘則為災區警戒、交通管制與疏導、人員除污、物品輻射偵測及災區消毒等。

有關民眾疏散撤離之道路規劃及說明如下：(系統圖如圖 4)

(一) 核一廠疏散路線規劃：

1. 台 2 線（往淡水方向）→台 2 乙線（往淡水捷運站方向）→淡水捷運站→各捷運站（如系統圖路線 A）。
2. 台 2 線（往淡水方向）→關渡大橋→台 15 線→八里、林口區（如系統圖路線 B）。
3. 台 2 線（往淡水方向）→台 2 乙線→台 64→五股、三重及新莊區（如系統圖路線 C）。
4. 如核二廠無事故發生，另可由核二廠疏散路線進行疏散。

(二) 核二廠疏散路線規劃：

1. 台 2 線（往基隆方向）→基隆火車站→各火車站（往瑞芳、板橋）(如系統圖路線 D)。
2. 台 2 線（往基隆方向）→台 62 線→國道 1、3 號→往汐止、新莊、三重及五股區（如系統圖路線 E）。
3. 台 2 線（往基隆方向）→台 62 線→瑞芳區（如系統圖路線 F）。
4. 台 2 線(往基隆方向)→台 62 線→台 2 丁→縣道 106 線→平溪區(如系統圖路線 G)。
5. 如核一廠無事故發生，另可由核一廠疏散路線進行疏散。

綜合上述所言，一旦發生輻射災害，必須進行疏散時，應考量並做好以下幾項準備工作：

- (三) 確實掌握疏散人數，包括傷患、工廠作業人員、犯人、學生等。
- (四) 準備各種輸運民眾之載具，應詳知數量及調派地點。
- (五) 明確告知當地民眾與遊客，關於疏散的所有訊息。
- (六) 預先規劃疏散路線及預備道路，務必使民眾能快速抵達收容地點。
- (七) 確保主要與次要疏散路線之順暢。
- (八) 準備對災民之輻射偵檢，視需要得進行去污及記錄曝露之估算值(執行單位:輻射監測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本府應商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民輻射傷害心理輔導工作。
- (九) 提供災民查詢服務，以供災民查詢親人下落；安排電視及收音機，以便災民收看（聽）事故相關報導。本府新聞局應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新聞發布作業，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傳達最新訊息予社會大眾，並透過網路(如:本府防災資訊服務網)傳達相關災情。
- (十) 做好安全警戒，以防不法分子趁機進行破壞。以全面治安為基礎，加強勤務規劃與嚴密犯罪偵防作為，主要於災民疏散區、集結點、防護站及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維護，藉警戒、巡邏、檢查、管制、臨檢、路檢等方式，防制趁機進行偷竊、搶奪、破壞或其他不法活動。
- (十一) 對於病患、學生及弱勢團體等有特別的收容安排。
- (十二) 申請國軍支援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五節。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七、避難收容

- (一) 對受災區之學生應安排至距發生事故之核子反應器設施 20 公里以外之市轄接待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 (二) 應針對輻射污染嚴重地區無法返家者提供長期收容，如興建臨時住宅及生活所需基本週邊設備、受災民眾輔導就業等相關事項。
- (三)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

本府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辦理之事項如下：

1. 臨時住宅及土地取得相關安置工作。
2. 協助臨時住宅、儲水槽、臨時衛浴設施之搭設及取得等相關安置工作。
3. 協助租(賃)用土地或建築物，提供臨時安置使用。
4. 協助辦理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調度、供應等事宜。
5. 協助督導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及接待學校，以協助收容安置災民、學童、病患及重大身心障礙人士。
6. 必要時協助提供各收容處所之鄰近中小型活動中心(備援能量)。
7. 協調聯繫需國際支援救援及受理國際捐贈救援物資之事項。
8. 協調辦理災害地區農、林、漁、牧產品之供應事宜。

(四) 本府應督導各級機關協助災民臨時收容相關事項。

(五)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六節。

【機關分工】社會組、教育組、工務組、衛生組、國軍組、農業組

八、民生必需品之管制、調度、供應

- (一) 依據放射性污染狀況，進行食品進出管制、食物及飲用水攝取限制或污染食品之銷毀；並與國防部必要時應協助執行環境輻射偵檢。
- (二) 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 (三) 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 (四) 視需要來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機關分工】社會組、經發組、衛生組、環保組、警政組

九、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三節。

【機關分工】交通組、警政組

十、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1. 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2. 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或醫療站。
3. 為確保避難收容處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良好衛生狀態，確保災民身心健康。

(二) 除污防疫

1. 配合核安會、醫療機關、業者制訂實施標準，於防護站對受到輻射污染民眾進行除污事宜。
2. 協調國防部在污染區域外開設防護站，協助進行輻射偵檢。

(三) 罷難者遺體處理

1. 罷難者遺體經核安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輻射污染之虞，本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罷難者遺體應變計畫，督導各級機關辦理罷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各級機關協助罷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應協調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2. 罷難者遺體經核安會專業人員檢測，如無輻射污染之虞，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災害發生地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儘速進行罷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本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3. 遺體相驗過程，警察、檢察機關人員，需留意罷難者隱私，以維護罷難者尊嚴。
4. 應設置家屬關懷服務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家屬諮詢、尋親及遺體指認，並提供罷難者家屬心靈關懷、遺體接運等協助。

【機關分工】衛生組、社會組、環保組、民政組、消防組、警察組、區公所

十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一) 應掌握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民間救援組織（如義警、義消、搜救隊、紅十字會、各類慈善團體組織等）、民間輻射防護與偵測業者等聯繫管道等，必要時，協請或徵調相關志工團體支援災害援助工作。
- (二) 對民眾、企業及國際救災支援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三) 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金錢捐贈時，應尊重捐贈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款項支用及公開徵信等事項。

十二、 其他防災措施方面

(一) 災區工作人員安全管理

1. 在核安會的協助下，市府應負起災區工作人員的安全(曝露)管理責任，顧及於輻射曝露環境下工作可能造成的異常心理狀態。
2. 輻射防護人員不足或需要專業判斷時，市府應立即向有關機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安會、醫療機構、國軍等)請求增員或要求專業團隊協助。
3. 防護措施：應在核安會的建議下，要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休息室等建立工作人員防護機制，確保前述場所不受外部輻射環境影響，不因人員進出造成二次污染，並建立曝露管理機制以實施人員、物資除污等措施。

(二) 災區飲食管制：本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核安會建議，針對食物及飲用水的來源及輻射污染程度進行反覆確認，必要時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限制民眾食用並進行銷毀。

(三) 災區產品流通管制

1. 產品污染調查：協調有關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核安會、醫療單位、業者)共同協助，進行災區的農林漁牧產品放射性污染調查，確認相關產品污染情形。
2. 出貨限制：經查各種產品有經放射性污染之虞，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業者出貨或以任何形式在市面流通。

(四)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穩定

1. 經濟部、法務部、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協助本府相關單位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2. 農業部及本府相關單位應平衡蔬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並穩定價格。

表 6 核能一廠 EPZ 範圍內醫院、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疏散規劃表

| 單位名稱 | 接待場所 | 到接待場所距離 (km) | 路程時間 (到接待場所) (min) |
|--------------|--------|--|-----------------------|
| 台大醫院 金山分院 | 台大醫院 | 46(km) | 60 (min) |
| | 疏散路線規劃 | 台大醫院金山分院—往西北朝台 2 甲線—右轉台 2 甲線—右轉台 2 線—上基金交流道走國道 3 號—在汐止系統交流轉國道 1 號朝汐止/內湖前進一下圓山交流道(建國北路)走建國高架道路—忠孝東路出口匝道出口朝忠孝東路前進—往仁愛路出口匝道—仁愛路—中山南 | |

| | | | |
|--------------|-----------------|--|---------|
| | | 路一台大醫院 | |
| 雙園長青 護理之家 | 新北市聯合醫院 三重院區 | 37.6(km) | 76(min) |
| | 疏散路線規劃 | 長青雙園護理之家-小坑口路-石橫產業道路-中八甲路-淡金公路(台2縣)-中正東路二段-關渡大橋--龍米路一段-成泰路三段—成蘆大橋-永平街—新北大道一段-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 |

表 7 核能二廠 EPZ 範圍內醫院、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疏散規劃表

| 單位名稱 | 接待場所 | 到接待場所距離 (km) | 路程時間 (到接待場所)(min) |
|-------------------------------|----------------------------------|--|----------------------|
| 台大醫院 金山分院 | 台大醫院 | 46(km) | 60 (min) |
| | 疏散路線規劃 | 台大醫院金山分院—往西北台2甲線前進—左轉台2甲線—左轉格致路20巷—接走建業路11巷—右轉建業路—左轉仰德大道四段—接走福林路—接走中山北路五段—左微轉上新生高架道路一下八德路出口匝道走金山北路—右轉八德路一段—右轉忠孝東路於忠孝東路一段迴轉道迴轉—在第1個路口向右轉走鎮江街—右轉青島東路—在第2個路口向左轉走中山南路—台大醫院 | |
| 新北市立 仁愛之家 |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新北市私立雙連安養中心 | 34.3(km) | 47 (min) |
| | 疏散路線規劃 | 玉田路-港西路-新台2線-玉田路-台2線-大湖路-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新北市私立雙連安養中心 | |
| | 基隆市立仁愛之家 | 12.8(km) | 24(min) |
| | 疏散路線規劃 | 玉田路-台2線-安一路370巷-基隆市立仁愛之家 | |
| 財團法人新 北市私立馨 園老人養護 中心 |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安老所 | 42.8(km) | 65(min) |
| | 疏散路線規劃 | 龜子山路-台2線-台2乙線-民權路-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安老所 | |
| |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翠柏新村老人安養 | 26.3(km) | 49 (min) |

| 單位名稱 | 接待場所 | 到接待場所距離 (km) | 路程時間 (到接待場所) (min) |
|------|-----------------|---|-----------------------|
| | 中心 | | |
| | 疏散路線規劃 | 磺溪路-台2線-員潭路-麗水路-太和路-萬崁公路-萬崁路-萬溪右線產業道路-五指山產業道路-永春一路-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翠柏新村老人安養中心 |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 45.2(km) | 62 (min) |
| | 疏散路線規劃 | 磺溪路-台2線-國道3號20木柵出口下交流道-文和橋-106乙縣道-阿柔洋產業道路-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 | |



圖 4 民眾疏散撤離之道路規劃系統圖

第五節 復原重建

復原階段大約開始於放射性物質不再外釋排放至環境的 5 至 10 天後，地面落塵已可以收集確認，事故污染範圍已大致確定，且可經由相關監測儀器推估出受影響地區污染物濃度與曝露率之分布圖。本章說明復原重建相關內容，內容包括：復原重建之執行、計畫性復原重建等防救災工作項目及執行內容。

壹、復原重建之執行

一、災後復原重建策略

- (一) 配合中央政府復原方向與措施，考量地區特性，擬定復原重建計畫。
- (二) 有關災區之民眾傷亡、土地污染等災情勘查，市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 (三) 辦理民眾救助、心理諮詢及災民短期安置等有關事項，及協助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四) 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設施、影響程度等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配合業務主管機關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擬訂復原重建策略或提供建議。
- (五) 撰寫災害調查與復原重建報告，藉由有關報告之撰寫，作為日後修訂各項計畫之依據與緊急應變作為之參考。

【機關分工】消防組及各權責單位

二、災區封鎖警戒

- (一) 針對輻射污染地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非必要之民眾不得進入。
- (二) 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 (三) 警戒線之劃定(以疏散避難範圍為主，原半徑 5 公里擴大至 8 公里範圍)：
 - 1. 以災區 5 公里以內之區域為嚴密警戒區。
 - 2. 5 公里—8 公里以內之區域為次要警戒區。
- (四) 警戒要領：
 - 1. 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2. 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3. 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
4. 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五) 於災區周邊或災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

【機關分工】警政組

三、田間農林漁牧產品生產與管制

- (一)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針對受輻射災害影響區內之農作物污染情形，由本府農業局配合執行相關管制作業。
- (二) 受事故影響地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輻射量達安全值後，協助農林漁牧復耕或復原措施。
- (三) 田間農林漁牧產品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監測管制。
- (四) 在核安會架設污染土地圍籬管制範圍內的受污染產品，由農業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協助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農林漁牧復原措施與後續救助補償事宜。

【機關分工】農業組

四、收容安置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五、民生用水用電調度

- (一) 督導自來水公司進行受污染水源管制措施。
- (二) 督導電力公司調度民生用電分配事宜。
- (三) 設立民生用水臨時供水站。
- (四) 規劃民生用水分配調度機制。

【機關分工】經發組、水利組

貳、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災後家園重建

- (一) 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已遭受輻射污染之範圍內不適宜開發之區域，訂定限制發展區域

或禁止發展區域。

(二) 應針對受污染地區之特性，評估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舉辦相關協商座談與說明時應確保當地居民與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身心障礙者需求，優先發展公共建設（道路、通訊以及醫療等），並共同規劃未來適合該地區發展之經濟活動，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三) 成立災後家園重建推動委員會：

1. 邀集市府各局室成立「災後家園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2. 由災後家園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是否應放棄已遭受污染之區域，進行異地重建)。
3. 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家園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機關分工】城鄉組、環保組。

二、災後環境復原

(一) 針對受放射性污染之地區，規劃生態復原對策，並執行受污染地區之農、林、牧地復育措施，以儘早恢復土地之利用。

(二) 依據核安會環境輻射監測及樣品檢測結果，配合農政單位進行受災區食物及飲水等管制措施。

(三) 負責游離輻射以外之一般環境保護工作，並依環境部指示及參照核安會專業處置意見，協助環境復原等有關事項。

(四) 有關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之游離輻射廢棄物處理係依據「核子事故復原階段放射性汙染物清理原則」及「游離輻射防護法」辦理，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五) 市府應規劃災區廢棄物清理之緊急轉運站、支援人力、清運機具及消毒防疫等措施。

(六) 配合核安會處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1. 配合核安會規劃，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
2. 協助督導業者運送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3. 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維護民眾、作業人員之健康。

(七) 區域管制解除：市府應依核安會建議，調整受影響區域範圍及對應之管制作為。

【機關分工】環保組、農業組及核安會

三、其他善後處理

(一) 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局)
2. 註銷須強制拆除之輻射污染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
(稅捐處)
3. 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二) 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1. 提供市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工務局、法制局、稅捐處)。
2. 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局)。
3.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本市各金融機構對遭受災害波及的工商企業或個人，在法令允許範圍內儘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
4. 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三) 災民情緒安排、心理輔導：

1.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局、教育局)。
2.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局)。
3. 勸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局、法制局)。
4.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局)。
5. 特殊個案輔介服務(社會局)。

(四) 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1. 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2. 防止利益團體、黑道介入。
3. 防止公務員不法情事。

(五) 災區實施都市更新、辦理重建：(城鄉發展局)

1. 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2. 協助災民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宜。
3. 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機關分工】社會組、教育組、民政組、工務組、稅捐處、法制局、政風組、城鄉組

第六節 防災經費編列

單位：仟元

| 項目 | 細項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
|-------------------|-------------------------|------|------|-------|-------|-------|
| 辦理核安宣導 | 消防局本預算 | 消防局 | 區公所 | 364 | 364 | 364 |
| 辦理核安演習 (含逐里演練) | 消防局本預算 | 消防局 | 各單位 | 1,500 | 1,200 | 1,200 |
| 辦理核安宣導 |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消防局 | 區公所 | 1,500 | 1,500 | 1,500 |
| 辦理核安演習 (含逐里演練) |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消防局 | 各單位 | 3,600 | 3,600 | 3,600 |
| 合計 | | | | 6,964 | 6,664 | 6,6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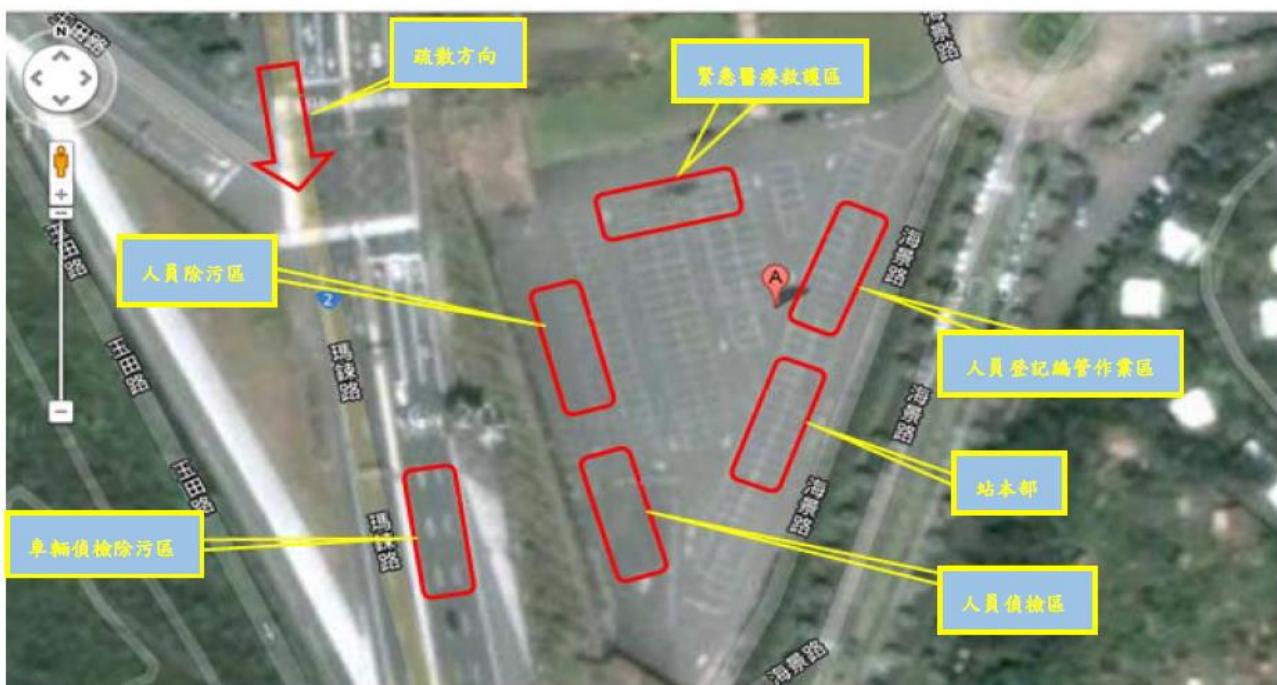
附件

附表 1 本市暨核子反應器設施鄰近區公所之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

| 地區別 | 設 置 地 點 |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 傳 真 電 話 | 備 註 (消防分隊) |
|-----|---------|----------------------|----------|----------|-----------------|
| 新北市 | 新北市政府 | 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9 樓 | 89535599 | 89536606 | |
| 金山區 | 金山分隊 | 金山區五湖里南勢 54 號 4 樓 | 24982519 | 24986465 | 自動： 24982519 |
| 三芝區 | 三芝區公所 | 三芝區中山路 1 段 32 號 | 26362111 | 26362106 | 自動： 26362111 |
| 金山區 | 金山區公所 | 金山區中正路 11 號 | 24987136 | 24986274 | 自動： 24986544 |
| 萬里區 | 萬里區公所 | 萬里區瑪鍊路 123 號 | 24922380 | 24925352 | 自動： 24922739 |
| 石門區 | 石門區公所 | 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 66 號 | 26381721 | 26382507 | 自動： 26381619 |



附圖 1 核一廠西行方向疏散之防護站(三芝區淺水灣停車場)空間規劃圖



附圖 2 核一廠東行方向疏散之防護站(萬里區翡翠灣俱樂部)空間規劃圖



附圖 3 核二廠西行方向疏散之防護站(石門區石門洞停車場)空間規劃圖



附圖 4 核二廠東行方向疏散之防護站(基隆市防災廣場)空間規劃圖

附表 2 核一廠民眾疏散集結點、防護站、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規劃表

| 區別 | 里別 | 集結點 | 防護站 (離核子 反應器 設施距 離) |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 預估收容 人數(人) | 避難收容處 所(離核子反 應器設施距 離) | 防護站至避 難收容處所 疏散路徑 |
|------------|------|------------|---------------------------------|-------------------------------|---------------|--|---|
| 新北市 金山區 | 礦港里* |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 翡翠灣 俱樂部 (14.8 公 里) | 青年路-礦港路-中興路-加投路-台 2 線 -瑪鍊路 | 586 | 1. 板橋體育 館(33.1 公 里) 【1,980 m ² 高密度收 容 495 人】 地址：新北 市板橋區 民權路 117 號 | 1. 板橋體育 館:瑪鍊路- 基金三路- 國道三號- 土城交流 道-台 65 線 -縣民大道- 中山路-民 生路 |
| | | 礦港安檢所 | | 礦港路-公園路-中興路-加投路-台 2 線 -瑪鍊路 | | | |
| | | 舊漁會 | | 礦港路-公園路-中興路-加投路-台 2 線 -瑪鍊路 | | | |
| | | 礦港橋頭 | | 礦港路-公園路-中興路-加投路-台 2 線 -瑪鍊路 | | | |
| | | 承天宮 | | 礦港路-公園路-中興路-加投路-台 2 線 -瑪鍊路 | | | |
| | 萬壽里* | 中角國小 | | 海興路-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 154 | 2. 板橋國小 (32.7 公 里)【3,100 m ² 高密度 收容 775 人】 地址：新北 市板橋區 文化路一段 23 號 | 2. 板橋國小: 瑪鍊路- 基金三路- 國道三號- 土城交流 道-台 65 線-縣民大 道-南雅 南路-南門 街-文化路 一段 |
| | | 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 | 海興路-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 | | |
| | 清泉里* | 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 | 法鼓路-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 271 | 2. 板橋國小: 瑪鍊路- 基金三路- 國道三號- 土城交流 道-台 65 線-縣民大 道-南雅 南路-南門 街-文化路 一段 | 2. 板橋國小: 瑪鍊路- 基金三路- 國道三號- 土城交流 道-台 65 線-縣民大 道-南雅 南路-南門 街-文化路 一段 |
| | | 鎮天宮 | | 法鼓路-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 | | |
| | | 清福宮 | | 法鼓路-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 | | |
| | 兩湖里* |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 | | 陽金公路-台 2 線-瑪鍊路 | 127 | 2. 板橋國小: 瑪鍊路- 基金三路- 國道三號- 土城交流 道-台 65 線-縣民大 道-南雅 南路-南門 街-文化路 一段 | 2. 板橋國小: 瑪鍊路- 基金三路- 國道三號- 土城交流 道-台 65 線-縣民大 道-南雅 南路-南門 街-文化路 一段 |
| | | 葵扇湖 13-3 號 | | 北 25 鄉道-陽金公路-台 2 線-瑪鍊路 | | | |
| | | 倒照湖 25 號 | | 北 25 鄉道-陽金公路-台 2 線-瑪鍊路 | | | |
| | 永興里* | 淡金公路與忠義路路口 | | 忠義路-台 2 線-瑪鍊路 | 189 | 小 | |

| 區別 | 里別 | 集結點 | 防護站 (離核子 反應器 設施距 離) |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 預估收容 人數(人) | 避難收容處 所(離核子反 應器設施距 離) | 防護站至避 難收容處所 疏散路徑 |
|----|------|---|---------------------------------|---|---------------|--------------------------------|---|
| | | 漬水路與淡金公路路口 香菓園站牌處 | | 清水路-台2線-瑪鍊路 海興路-台2線-瑪鍊路 | | | |
| | 六股里* | 六股里市民活動中心 | | 三界壇路-中山路-中華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 214 | 計 ： 2311 | 1. 板樹體育館(35公里) 【5,148 m ² 高密度收容1,287人】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街81號 |
| | | 下六股1鄰1號 | | 三界壇路-中山路-中華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 | | |
| | 美田里* | 金山國小 金山高中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 | 中山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文化二路-文化一路-中山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青年路-礦港路-中興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 1337 | | |
| | 五湖里* | 環金路與公館崙路口 自強路16號 金山消防隊 伍母樊慈宮前廣場 皇家客運停車場 金山郵局 | | 龜山子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自強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礦港路-公園路-中興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中山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中山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中山路-加投路-台2線-瑪鍊路 | 571 | | 2. 樹林高中(37.公里) 【4,374m ² 高密度收容1,093人】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 |

| 區別 | 里別 | 集結點 | 防護站(離核子反應器設施距離) |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 預估收容人數(人) | 避難收容處所(離核子反應器設施距離) | 防護站至避難收容處所疏散路徑 | | |
|------------|------|---------------------|---------------------|--------------------------------|-----------|---|---|--|--|
| 新北市 金山區 | 三界里* | 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 翡翠灣俱樂部 (14.8 公里) | 三界壇路-中山路-中華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 207 | 新莊體育館 (30.5 公里) 【7,104 m ² 高密度收容 1,776 人】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 66 號 | 瑪鍊路-基金三路-國道三號-土城交流道-台 65 線-城林大橋-環河路-水源街 | | |
| | | 聖德宮 | | 三界壇路-中山路-中華路-加投路-台 2 線-瑪鍊路 | | | | | |
| | | 金寶山 | | 北 23-1 線-北 23 鄉道-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 | | | | |
| | 重和里* | 三和國小 | | 陽金公路-台 2 線-瑪鍊路 | 386 | | | | |
| | | 朝天宮 | | 陽金公路-台 2 線-瑪鍊路 | | | | | |
| | | 天籟溫泉會館 | | 陽金公路-台 2 線-瑪鍊路 | | | | | |
| | 西湖里* | 朱銘美術館 | | 北 22-1 線-北 22 線-台 2 線-瑪鍊路 | 55 | | | | |
| | | 金寶山 | | 北 23-1 線-北 23 線-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 | | | | |
| | | 尖山子 6 號 | | 北 23-1 線-北 23 線-清水路-台 2 線-瑪鍊路 | | | | | |
| 新北市 石門區 | 乾華里 | 北 21 線阿里磅 90 號交叉路口 | | 北 21 線-北 22 線-台 2 線-瑪鍊路 | 100 | | | | |
| | | 妙濟寺 | | 北 21 線-北 22 線-台 2 線-瑪鍊路 | | | | | |
| | 草里里* | 乾華派出所 | | 中央路-淡金公路-基金公路-瑪鍊路 | 315 | | | | |
| | | 石門阿里荖藝術園區 | | 阿里老坑路-淡金公路-基金公路-瑪鍊路 | | | | | |
| | 茂林里 | 北 21 線茂林市民 86 之 1 號 | | 北 21 線-阿里老坑路-淡金公路-基金公路-瑪鍊路 | | | | | |

| | | | | | | | | | |
|-----|--------------------|----------------------|----------------------------|-----|-------------|---|--|--|--|
| | 茂林市民活動中心 | | 北 21 線-阿里老坑路-淡金公路-基金公路-瑪鍊路 | 199 | | | | | |
| 老梅里 | 老梅市民活動中心 | 淺水灣停車場 (12.33 公里) | 老梅路-淡金公路 | 704 | 小計： 3140 | 1. 三重綜合體育館:台 2 線-關渡大橋-龍米路一段-成泰路三段-洲后路-疏洪北路 - 台 64(三重出口下交流道)-疏洪西路-興德路-五谷王北街-重新路五段-重新橋-中正南路-新北大道一段 2. 三重商工: 【6,456 m2 高密度收容 1,614 人】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2 號 | 1.三重綜合體育館:台 2 線-關渡大橋-龍米路一段-成泰路三段-洲后路-疏洪北路 - 台 64(三重出口下交流道)-疏洪西路-興德路-五谷王北街-重新路五段-重新橋-中正南路-新北大道一段 2. 三重商工: 【6,456 m2 高密度收容 1,614 人】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2 號 | | |
| | 潘氏宗祠(老梅里大丘田 38 號旁) | | 豬槽壇路-淡金公路 | | | | | | |
| 尖鹿里 | 石門區公所 | | 中央路-淡金公路 | 505 | | | | | |
| | 濱海高爾夫球場停車場 | | 尖子鹿路-中央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聖安宮 | | 中央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茄苳腳福德宮 | | 中央路-淡金公路 | | | | | | |
| 山溪里 | 山溪市民活動中心 | 淺水灣停車場 (12.33 公里) | 豬漕潭路-淡金公路 | 287 | | 2.三重商工 【8,294 m2 高密度收容 2,073 人】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 2.三重商工 【8,294 m2 高密度收容 2,073 人】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 | |
| | 聖明宮 | | 豬漕潭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青山瀑布入口處 | | 豬漕潭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興路一段- 中正北路 |
|--|--|--|--|--|--|--|--|----------------|

| 區別 | 里別 | 集結點 | 防護站(離核子反應器設施距離) |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 預估收容人數(人) | 避難收容處所(離核子反應器設施距離) | 防護站至避難收容處所疏散路徑 |
|------------|-----|-------------|---------------------|------------------------------|-----------|--|--|
| 新北市 石門區 | 德茂里 | 觀航寺 | 淺水灣停車場 (12.33公里) | 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 379 | 1.三重綜合體育館(25.8公里) 【6,456 m ² 高密度收容1,614人】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2號 | 1.三重綜合體育館:台2線-關渡大橋-龍米路一段-成泰路三段-洲后路-疏洪北路-台64(三重出口下交流道)-疏洪西路-興德路-五谷王北街-重新路五段-重新橋-中正南路-新北大道一段 |
| | | 八甲19號 | | 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 | | |
| | | 北15與八甲路路口 | | 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 | | |
| | | 頂新庄車站 | | 淡金公路 | | | |
| | | 白沙灣別墅 | | 淡金公路 | | | |
| | 富基里 | 富基市民活動中心 | | 淡金公路 | 454 | 小計： 2.三重商工(25.87公里) 【8,294 m ² 高密度收容2,073人】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 2.三重商工(25.87公里) 【8,294 m ² 高密度收容2,073人】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
| | | 婚紗廣場 | | 淡金公路 | | | |
| | | 富福頂山寺(貝殼廟) | | 屏山路-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路-淡金公路 | | | |
| | 石門里 | 石門區體育館 | | 淡金公路 | 530 | 2.三重商工: 台2線-關渡大橋-龍 | 2.三重商工: 台2線-關渡大橋-龍 |
| | | 內石門 81-10 號 | | 淡金公路 | | | |

| 區別 | 里別 | 集結點 | 防護站(離核子反應器設施距離) |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 預估收容人數(人) | 避難收容處所(離核子反應器設施距離) | 防護站至避難收容處所疏散路徑 |
|--------|-----|-----------------|-----------------|----------------------|-----------|--------------------|--|
| | | | | | | | 米路一段-成泰路三段-成蘆大橋-環堤大道-中興路二段-四號越堤道-疏洪東路三段-六號越堤道-四維路-中興路一段-中正北路 |
| 新北市三芝區 | 橫山里 | 橫山橋頭後車亭 | | 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淡金公路 | 158 | 小計：797 | 1.泰山體育館(30.6公里) 【2,000 m ² 高密度收容500人】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52號 |
| | | 屏山天元宮 | | 屏山路-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淡金公路 | | | 1.泰山體育館:台2線-關渡大橋-龍米路一段-成泰路三段-疏洪北路-新五路-成泰路一段-明志路一段-公園路 |
| | | 4 鄰江榮吉(大坑34號) | | 屏山路-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淡金公路 | | | |
| | | 10 鄰蕭雪(大坑82-5號) | | 屏山路-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淡金公路 | | | |
| | | 16 鄰王炎(橫山里35號) | | 屏山路-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淡金公路 | | | |
| | 新庄里 | 三和市民活動中心 | | 淡金公路 | 258 | | 2.泰山高中(29.47公 |
| | | 新庄子候車亭 | | 淡金公路 | | | 台2線-關 |
| | | 陽光別墅 | | 福海路-車新路-淡金公路 | | | |
| | | 新庄里9鄰95號 | | 車新路-淡金公路 | | | |

| 區別 | 里別 | 集結點 | 防護站(離核子反應器設施距離) |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 預估收容人數(人) | 避難收容處所(離核子反應器設施距離) | 防護站至避難收容處所疏散路徑 | | |
|----|-----|------------|-----------------|----------------------|-----------|---|--|--|--|
| | 圓山里 | 公王路圓環路口 | | 淡金公路 | 177 | 里)【1,649 m ² 高密度收容412人】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 | 渡大橋-龍米路一段-成泰路三段-疏洪北路-新五路-成泰路一段-明志路一段-辭修路 | | |
| | | 青山路6k 鄭維德宅 | | 青溪路-北新路-福海街-淡金公路 | | | | | |
| | | 福惠宮 | | 青溪路-北新路-福海街-淡金公路 | | | | | |
| | | 連松二號橋 | | 青溪路-北新路-福海街-淡金公路 | | | | | |
| | | 北15與青山路路口 | | 青溪路-北新路-福海街-淡金公路 | | | | | |
| | 茂長里 | 9鄰芝柏山莊活動中心 | | 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 204 | | | | |
| | | 茂長里4鄰25號路口 | | 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茂長里6鄰6號宅前 | | 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茂長里8鄰61-3號 | | 隆山路-智成街-忠孝街-北海路-淡金公路 | | | | | |

備註：*表核一廠與核二廠 EPZ 重複涵蓋之里別。

1. 本表「預估收容人數」係以戶政人口數之百分之三十預估。
2. 避難收容處所高密度收容人數，採用該場館樓地板百分之六十五之面積，以每4平方公尺收容1人計算。
3. 核一廠預估需收容人數約為8,367人，可收容人數估計為10,025人。

附表 3 核二廠民眾疏散集結點、防護站、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規劃表

| 區別 | 里別 | 集結點 | 防護站(離核子反應器設施距離) |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 預估收容人數(人) | 避難收容處所(離核子反應器設施距離) | 防護站至避難收容處所疏散路徑 | | |
|--------|------|------------|-----------------|---------------|-----------|--|--|--|--|
| 新北市金山區 | 磺港里* |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 石門洞停車場 (13 公里) | 磺港路-磺清大橋-淡金公路 | 586 | 1.板橋體育館(33.1 公里) 【1,980 m ² 高密度收容 495 人】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117 號 | 1. 板橋體育館:瑪鍊路-基金三路-國道三號-土城交流道-台 65 線-縣民大道-中山路-民生路 | | |
| | | 磺港路橋頭 | | 磺港路-磺清大橋-淡金公路 | | | | | |
| | | 磺港安檢所 | | 磺港路-磺清大橋-淡金公路 | | | | | |
| | | 舊漁會 | | 磺港路-磺清大橋-淡金公路 | | | | | |
| | | 承天宮 | | 磺港路-磺清大橋-淡金公路 | | | | | |
| | 清泉里* | 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 | 淡金公路 | 271 | 2. 板橋國小(32.7 公里) 【 3,100 m ² 高密度收容 775 人】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 | 2. 板橋國小:瑪鍊路-基金三路-國道三號-土城交流道-台 65 線-縣民大道-南雅南路-南門街-文化路一段 | | |
| | | 鎮天宮 | | 北 22 線-淡金公路 | | | | | |
| | | 清福宮 | | 淡金公路 | | | | | |
| | 兩湖里* |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 | | 陽金公路-淡金公路 | 127 | 小計 : 1138 | 2. 板橋國小:瑪鍊路-基金三路-國道三號-土城交流道-台 65 線-縣民大道-南雅南路-南門街-文化路一段 | | |
| | | 葵扇湖 13-3 號 | | 陽金公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倒照湖 25 號 | | 淡金公路 | | | | | |
| | 萬壽里* | 中角國小 | | 淡金公路 | 154 | | | | |
| | | 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 | 淡金公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股里* | 六股里市民活動中心 下六股1鄰1號 | 三界壇路-淡金公路 三界壇路-淡金公路 | 214 | 小計： 2311 | 1. 板樹體育館(35 公里) 【5,148 m ² 高密度收容 1,287 人】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街 81 號 | 1. 板樹體育館： 瑪鍊路-基金三路-國道三號-土城交流道-台 65 線-城林大橋-環河路-水源街 | | | |
| | 五湖里* | 環金路與公館崙路口 | 礦港路-公園路-民生路-中山路-淡金公路 | 571 | | 2. 樹林高中(37.2 公里) 【4,374 m ² 高密度收容 1,093 人】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8 號 | 2. 樹林高中： 瑪鍊路 - 基金三路 - 國道三號 - 土城交流道 - 台 65 線 - 城林大橋 - 溪城路 - 中華路 | | | |
| | | 自強路 16 號 | 礦港路-公園路-民生路-中山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 | 金山消防隊 | 礦港路-公園路-民生路-中山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 | 伍母樊慈宮前廣場 | 礦港路-公園路-民生路-中山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 | 皇家客運停車場 | 中山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 | 金山郵局 | 中山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 永興里* | 淡金公路與忠義路路口 | 淡金公路 | 189 | | | | | | |
| | | 漬水路與淡金公路路口 | 淡金公路 | | | | | | | |
| | | 香菓園站牌處 | 淡金公路 | | | | | | | |
| | 美田里* | 金山國小 | 中山路-淡金公路 | 1337 | | | | | | |
| | | 金山高中 | 中山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 |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 礦港路-礦清大橋-淡金公路 | | | | | | | |

| 區別 | 里別 | 集結點 | 防護站 (離核子 反應器設 施距離) |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 預估收容 人數(人) | 避難收容處所 (離核子反應 器設施距離) | 防護站至避 難收容處所 疏散路徑 | | |
|--------|------|-------------------|-----------------------------|------------------------------------|---------------|----------------------------|---|--|--|
| 新北市金山區 | 三界里* | 聖德宮 | 石門洞停 車場(13 公里) | 三界壇路-淡金公路 | 207 | 小 計 ： 4345 | 1.新莊運動 場內-新莊 體育館、 國民運動 中心:台 2 線-關渡大 橋-龍米路 -成泰路- 台 64 線- 大漢橋-中 正路-新泰 路-和興街 -中華路、 公園路 2.頭前國中 (26.1 公里) 【7,663 m ² 高密度收容 1,915 人】 地址：新北 市新莊區思 源路 485 號 | | |
| | | 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 | 三界壇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金寶山 | | 北 23-1 線-北 22 線-北 21 線-福安 街-中央路 | | | | | |
| | 西湖里* | 朱銘美術館 | | 北 22 線-淡金公路 | 55 | | | | |
| | | 金寶山 | | 北 22 線-淡金公路 | | | | | |
| | | 尖山子 6 號 | | 北 22 線-淡金公路 | | | | | |
| | 重和里* | 三和國小 | | 陽金公路-淡金公路 | 386 | | | | |
| | | 朝天宮 | | 陽金公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天籟溫泉會館 | | 陽金公路-淡金公路 | | | | | |
| | 大同里 | 金山分局 | | 中山路-淡金公路 | 240 | | | | |
| | | 金山國小 | | 中山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中山堂(溫泉路 2 巷 10 號) | | 淡金公路 | | | | | |
| | 和平里 | 金山國小 | | 中山路-淡金公路 | 154 | | | | |
| | | 中山堂(溫泉路 2 巷 10 號) | | 淡金公路 | | | | | |
| | 豐漁里 | 豐漁市民活動中心 | | 民生路-中山路-淡金公路 | 171 | | | | |
| | 金美里 | 金美國小 | | 忠孝一路-和平街-中山路-淡金公 路 | 1702 | | | | |
| | | 金山國小 | | 中山路-淡金公路 | | | | | |
| | 草里里* | 乾華派出所 | | 中央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石門區 | | 石門阿里荖藝術園區 | | 阿里老坑路-淡金公路 | 315 | | | 二段-新北大道二段-思源路 | | | |
| 新北市萬里區 | 磺潭里 | 磺潭里老人活動中心 | | 員潭路-加投路-淡金公路 | 197 | | | | | | |
| | | 磺潭市民活動中心 | | 員潭路-加投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 | 金山財神廟 | | 龜子山路-基金公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 | 停三停車場 | | 加投路-基金公路-淡金公路 | 918 | | | | | | |
| | 大鵬里 | 韋馱寺 | | 加投路-基金公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 | 加投活動中心 | | 加投路-基金公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 | 頂寮市民活動中心 | | 員潭路-加投路-淡金公路 | | | | | | | |

| 區別 | 里別 | 集結點 | 防護站(離核子反應器設施距離) | 集結點至防護站疏散路徑 | 預估收容人數(人) | 避難收容處所(離核子反應器設施距離) | 防護站至避難收容處所疏散路徑 |
|--------|-----|-------------|-----------------------------|----------------------|-----------|--------------------|--|
| 新北市萬里區 | 野柳里 | 野柳市民活動中心 | 基隆市消防局 防災演練廣場 (8.6公里) | 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 1082 | 小計： 1491 | 三重綜合體育館 (23.8 公里) 【27,085 m ² 高密度收容 4,401 人】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 市民大道一段2號 |
| | 萬里里 | 萬里區公所 | | 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 | | |
| | | 新北市立圖書館萬里分館 | | 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 | | |
| | | 獅頭路土地公廟 | | 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 | | |
| | 北基里 | 孝一街前廣場 | | 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 924 | | |
| | 龜吼里 |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 | 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 | 小計 | 1.泰山體育館 (30.6 公里) |
| | | | | | | | 1.泰山體育館: 台 2 線- |

| | | | | | | | | | | |
|--|-----|----------|--|-----|--------------------|--|---|--|--|--|
| | | 龜吼市民福德宮 | 漁澳路-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 853 | ： 1236 | 【2,000 m ² 高密度收容 500 人】 地址：新北 市泰山區公 園路 52 號 | 關渡大橋- 龍米路一 段-成泰路 三段-疏洪 北路-新五 路-成泰路 一段-明志 路一段-公 園路 | | | |
| | | 翡翠灣俱樂部 | 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 | | | | | | |
| | 中幅里 | 龜吼里活動中心 | 漁澳路-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 383 | | 2.泰山高中 (29.47 公里) 【1,649 m ² 高密度收容 412 人】 地址：新北市 泰山區辭修 路 7 號 | 2.泰山高中 台 2 線-關 渡大橋-龍 米路一段- 成泰路三 段-疏洪北 路-新五路- 成泰路一 段-明志路 一段-辭修 路 | | | |
| | | 景美候車亭 | 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 | | | | | | |
| | 雙興里 | 中幅市民活動中心 | 中幅路-台 2 線-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 323 | 小 計 ： 669 | 堅貞營區 (28.3 公里) 【3,305 m ² 高密度收容 826 人】 地址： 五股區成泰路 1 段 175 號 | 基金一路-麥 金路國道 1 號-五股交流 道-新五路- 自強路-成泰 路 | | | |
| | | 天祥寶塔禪寺 | 大和路-中幅路-台 2 線-基金三路- 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 | | | | | | |
| | 溪底里 | 大坪國小 | 大和路-中幅路-台 2 線-基金三路- 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 210 | | | | | | |
| | | 新興宮 | 北 28 鄉道-萬崁路-中幅路-台 2 線- 基金三路-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 | | | | | | |
| | 崁腳里 | 崁腳市民活動中心 | 萬崁路-中幅路-台 2 線-基金三路- 基金二路-基金一路 | 136 | | | | | | |

備註：*表核一廠與核二廠 EPZ 重複涵蓋之里別。

1. 本表「預估收容人數」係以戶政人口數之百分之三十預估。
2. 避難收容處所高密度收容人數，採用該場館樓地板百分之六十五之面積，以每 4 平方公尺收容 1 人計算。
3. 核二廠預估需收容人數約為 13,185 人，以各里計算無條件進位約為 13,196 人，可收容人數估計為 14,001 人。

附表 4 輻傷緊急醫療級別表

| 級別 | 提供之醫療行為 | 接收之傷病患類別 |
|----|---|--|
| 一級 | 核能電廠內緊急醫療。 | 廠內員工緊急醫療處理及簡單除污(去除身上衣物)。 |
| 二級 | 核能電廠附近，可提供檢傷分類、醫療除污及支持性治療。 | 1. 收治需醫療照護之輻傷病患 2. 需後送就醫之輻傷病患 |
| 三級 | 核能電廠附近之醫學中心，可提供輻傷治療、骨髓移植、放射性污染拮抗藥物給予、燒傷治療和嚴重創傷治療。 | 1. 受高劑量輻射曝露者(評估 \geq 1Gy)受傷且帶有放射性污染者 2. 輻射曝露異常反應者 3. 其他二級醫院後送之傷患 |

附表 5 北部核災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列表

| 級別 | 醫療機構 | 急診室電話 | 地址 |
|----------------------------|--------------------------|-------------------------------|---------------------|
| 一級 (台 電公 司指 定) |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醫務室 | (02) 26383501 | 新北市石門區小坑 12 號 |
| | 台灣電力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醫務室 | (02) 26383501 |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 |
| 二級 (地 區醫 院)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基隆本院區) | (02)24313131 分機 2151 |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22 號 |
| |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 (02)24292525 分機 1100 |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
|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 (02)28094661 分機 2662 |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金山分院 | (02)2498989 分機 1119/1101 | 新北市金山區玉爐路 7 號 |
| 三級 (醫 學中 心) | 臺北榮民總醫院 | (02)28757377 |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
| |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 | (02)2365- 9055(02)87927018 |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03)3281200 分機 2143 |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
|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 (02)25432685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02)23562264 |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

